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汇总报告



所属行业：制造业（C）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 目录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	1
1.1 建筑节能 .....	1
1.2 能源标识设备 .....	1
1.3 建筑节能 .....	1
2 原辅材料 .....	22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	23
4 污染治理技术 .....	24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	25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	25
5.2 水污染物排放 .....	75
5.3 危险废物处置 .....	83
5.4 噪声防治 .....	105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	108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119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	119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	124
8 碳排放管理 .....	126
8.1 低碳工作机制 .....	126

8.2 碳排放强度.....	132
8.3 碳市场履约.....	139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145
9 能源管理.....	156
9.1 能源管理体系.....	156
9.2 能耗双控.....	186
10 节能减碳行动.....	192
10.1 低碳节能改造.....	192
10.2 绿色建筑.....	203
11 环境管理.....	203
11.1 清洁生产.....	203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203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203
12 参考项.....	210



#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 1.1 建筑节能

## 1.2 能源标识设备

## 1.3 建筑节水

我公司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开外字第 00023 号）为 LandA 区，位于荣京东街 7 号，设有 1 座办公生产联合厂房（建筑面积发生变更）、1 座门卫、1 座废水处理站、1 座配电室、1 座泵房、1 座仓库以及 1 座废料场（已注销）。《房屋所有权证》未明确具体办公建筑面积，根据总平面布置图，首层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779m<sup>2</sup>，二层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837m<sup>2</sup>，合计办公建筑 2616m<sup>2</sup>。

京 房权证 开外 字第 00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丘(地)号					产别	涉外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详见房屋登记表						
	合计					9266.65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京技(中外)国用 (96)字第023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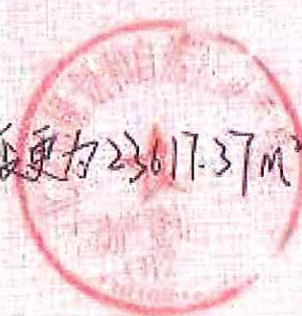
附 记

该证所载7号楼已注销。

该证所载房屋坐落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院”，其中“综合厂房”为1号楼，仓库、原高、配电室、污水处理站、门卫分别为3号、4号、5号、7号、8号。



2024年1月16日，该证所载1号楼面积变更为23617.37㎡



填发日期 (盖章): 2024年1月1日



#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 (楼房)

测绘日期 2000 年 5 月 20 日

共 1 页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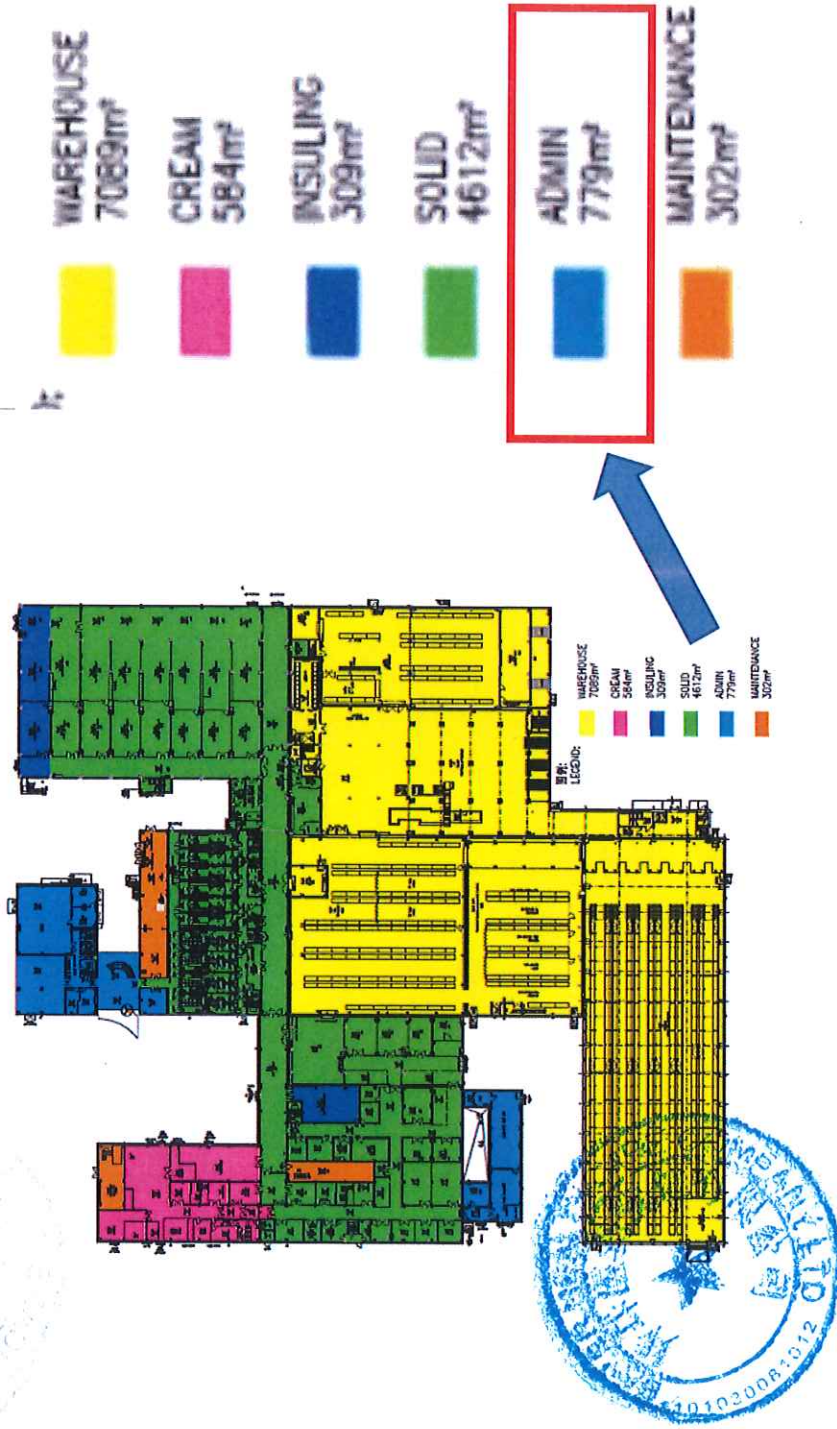
座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泰里 7 号		产别 涉外房产	地号 II-3-2-88(5)	M66 65 20 22						
所有人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 住宅	楼、平房占地面积 (m <sup>2</sup> ) 5773.60	宅地面积 (m <sup>2</sup> )	—					
平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95.81		楼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 8570.84	楼、平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 9266.65							
楼号 或 幢号	层 数	部位及房号	结 构	建 成 年 份(代)	间 数	建 筑 面 积 (m <sup>2</sup> )		房 基 占 地 面 积 (m <sup>2</sup> )	使 用 面 积 (m <sup>2</sup> )	备 注
						有证房屋	临建房屋			
1	1		混合	1997		63.07		63.07		门卫
2	1		混合	1997		564.85		564.85		淡水水池边
3	1		混合	1997		122.71		122.71		配电室
4	1		混合	1997		82.13		82.13		库房
5	1		混合	1997		100.56		100.56		仓库
6	2		钢混	1997		8570.84		5077.79		办公室
7	1		混合	1997		62.49		62.49		灰料房
本 页 小 计						9266.65		5773.60		
总 计						9266.65		5773.60		

附记: 另有 1 号房 1 间 建筑面积 11 m<sup>2</sup> 与邻户共有共用, 不在以上间数以内。

填表 张永成 审查 周世凯

图 1 《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开外字第 00023 号)

# 1st Floor Building Area Zoning





《不动产权证书》（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 0010511 号）  
包括两个地块：

M67 地块为 LandB 区，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20 号院，设有 1 座综合厂房、2 座门卫。《不动产权证书》未明确具体办公建筑面积，根据总平面布置图，首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39m<sup>2</sup>，二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43m<sup>2</sup>，四层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516m<sup>2</sup>，合计办公建筑 898m<sup>2</sup>。

M69 地块为 LandC 区，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22 号院。该区域于 2020 年新购，购买时地块上已有建筑物。根据原产权登记材料，设有 1 座办公生产联合厂房、2 座门卫、1 座泵房、1 座空调机房。目前，LandC 区仅启用办公生产联合厂房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4900m<sup>2</sup>）安排生产，不设办公建筑；其他建筑物待将来公司发展规划确定后再进行内装投入使用，届时再明确未启用建筑物是否设置办公建筑。截至目前 LandC 区无办公用房。

京 ( 2022 ) 开 不动产权第 00105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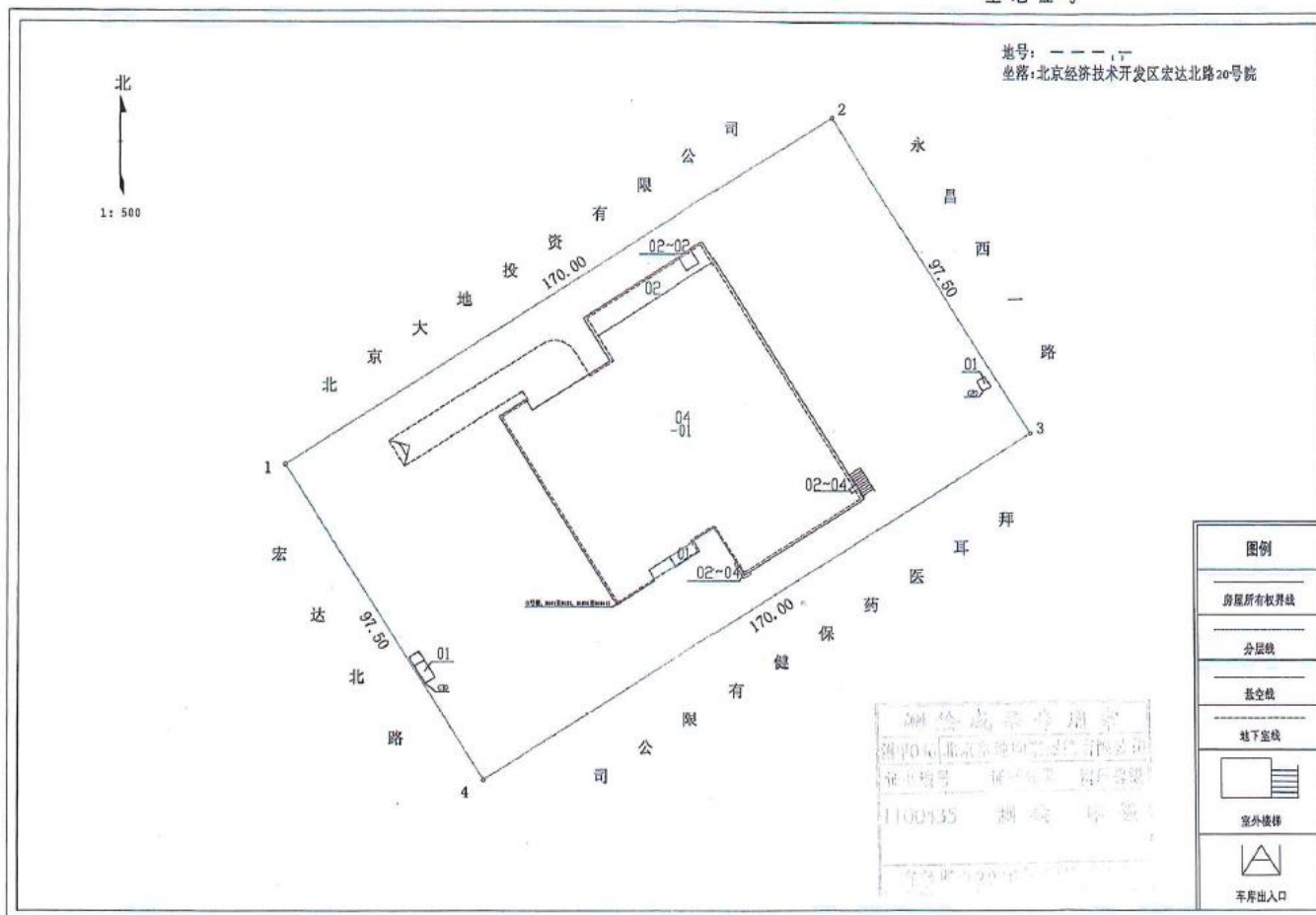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2号院5号楼1至3层01等 [8]套
不动产单元号	[1]0115 030005 CB004Y1 F00549001]等[8]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用途	工业用地：仓储, 门卫, 综合厂房, 办公, 厂房, 门卫室, 空 调机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509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0431.79平方 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97-05-18 起2047-06-15 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详见附表

## 附 记

宗地坐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9街区M07地块，T603地块  
立项批复：京技管项核字【2013】33号  
项目内容：新建生产厂房，从事阿司匹林肠溶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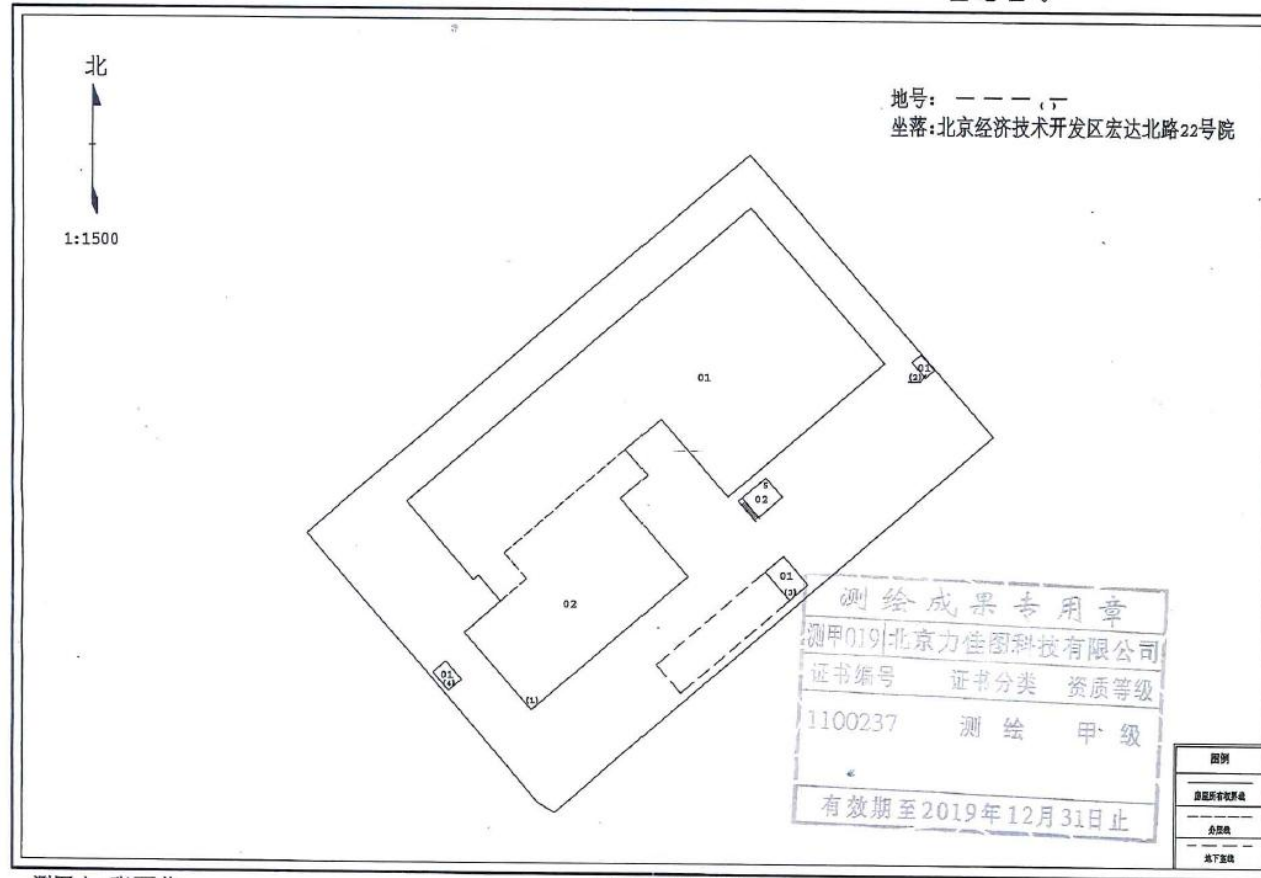
# 房产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_\_\_\_\_  
土地证号 \_\_\_\_\_



# 房产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_\_\_\_\_  
土地证号 \_\_\_\_\_



地号: ---, ---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2号院

北  
↑  
↓  
1:1500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19|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00237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图例
房屋所有权界线
房屋线
地下管线

测图人:张丽花

检查人:张志明

2019年03月25日

# 房屋登记表

坐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0号院						地号		
						图幅号	20302-24	
楼号	幢号	建筑物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号或部位	结构	套数或间数	分摊的共有面积	建筑面积
1号楼、B101至B122、B1001至B1044		4 (-01)			钢混			25465.52
2号		1			钢混			7.45
3号		1			钢混			20.5
本页小计								25493.47
总 计								25493.47
<p>该逻辑幢：</p> <p>自然建筑面积为：25493.47平方米。其中：</p> <p>1. 登记簿中记载且颁发所有权证部分建筑面积25493.47平方米</p> <p>2. 登记簿中记载不颁发所有权证部分建筑面积0.00平方米</p>								

测图日期：2020年06月12日  
 填表日期：2020年07月07日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36北京富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100435 质量等级：甲级

测绘单位：北京富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小旭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房屋登记表

坐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2号院						地号	
						图幅号	
楼号 (或幢号)	建筑物 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号或 部位	结构	套数 或间数	分摊的 共有面积	建筑面积
1幢	2			钢混			10640.16
2幢	1			混合			24.95
3幢	1			混合			82.53
4幢	1			混合			51.53
5号楼	2			钢			139.15
本页小计						测绘成果专用章	10938.32
总 计						京甲019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10938.32

测图日期：2019年03月25日  
 填表日期：2019年03月25日

测绘成果专用章

京甲019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测绘单位：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级

项目负责人：张志明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不动产权证书附表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00105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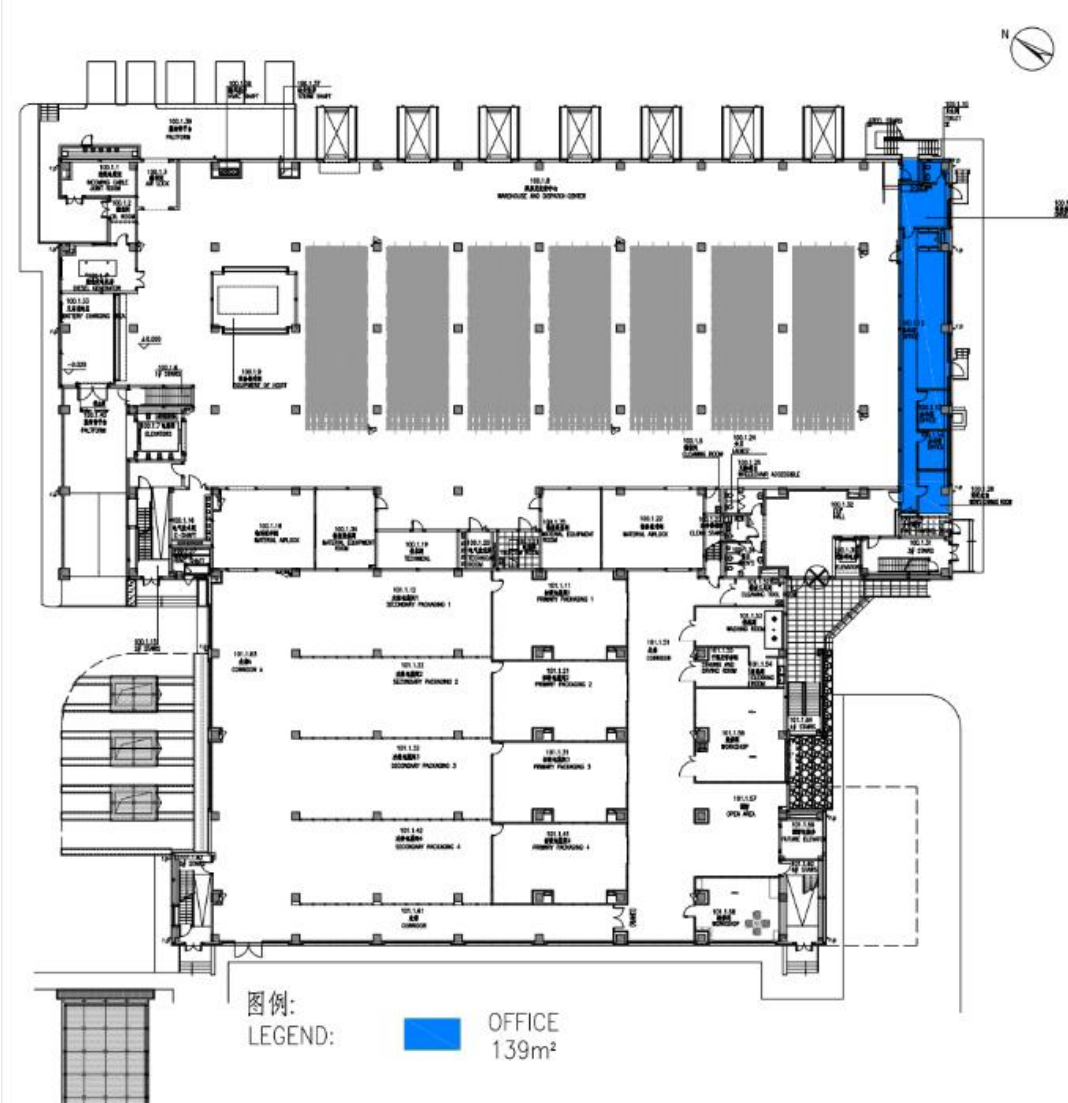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其他权利状况
1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0号院1号楼、B101至B122、B1001至B1044-1至4层101	110115050005GB00471F0006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综合厂房	25465.52平方米	1997年05月16日起 2047年05月15日止	持证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专有建筑面积:25465.52平方米;房屋总层数:5层;房屋所在层:-1-4层
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2号院3幢无	110115050005GB00471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泵房	82.53平方米	1997年05月16日起 2047年05月15日止	持证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房屋结构:混合结构;专有建筑面积:82.53平方米;房屋总层数:1层;房屋所在层:1层
3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0号院2号1层101	110115050005GB00471F000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门卫室	7.45平方米	1997年05月16日起 2047年05月15日止	持证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专有建筑面积:7.45平方米;房屋总层数:1层;房屋所在层:1层
4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2号院2幢无	110115050005GB00471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门卫	24.95平方米	1997年05月16日起 2047年05月15日止	持证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房屋结构:混合结构;专有建筑面积:24.95平方米;房屋总层数:1层;房屋所在层:1层
5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0号院3号1层101	110115050005GB00471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门卫室	20.5平方米	1997年05月16日起 2047年05月15日止	持证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专有建筑面积:20.5平方米;房屋总层数:1层;房屋所在层:1层
6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2号院1幢无	110115050005GB00471F000500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办公、厂房	10640.16平方米	1997年05月16日起 2047年05月15日止	持证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专有建筑面积:10640.16平方米;房屋总层数:2层;房屋所在层:1-2层
7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2号院4幢无	110115050005GB00471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门卫	51.53平方米	1997年05月16日起 2047年05月15日止	持证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房屋结构:混合结构;专有建筑面积:51.53平方米;房屋总层数:1层;房屋所在层:1层

8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宏达北路22号院5号楼 1至2层01	110115050005GB00471F 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房屋 所有权	无	空调机房	139.15平方米	1997年05月 16日起 2047年05月 15日止	持证人: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房屋 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39.15平 方米; 房屋总层数: 2层; 房屋所在层: 1- 2层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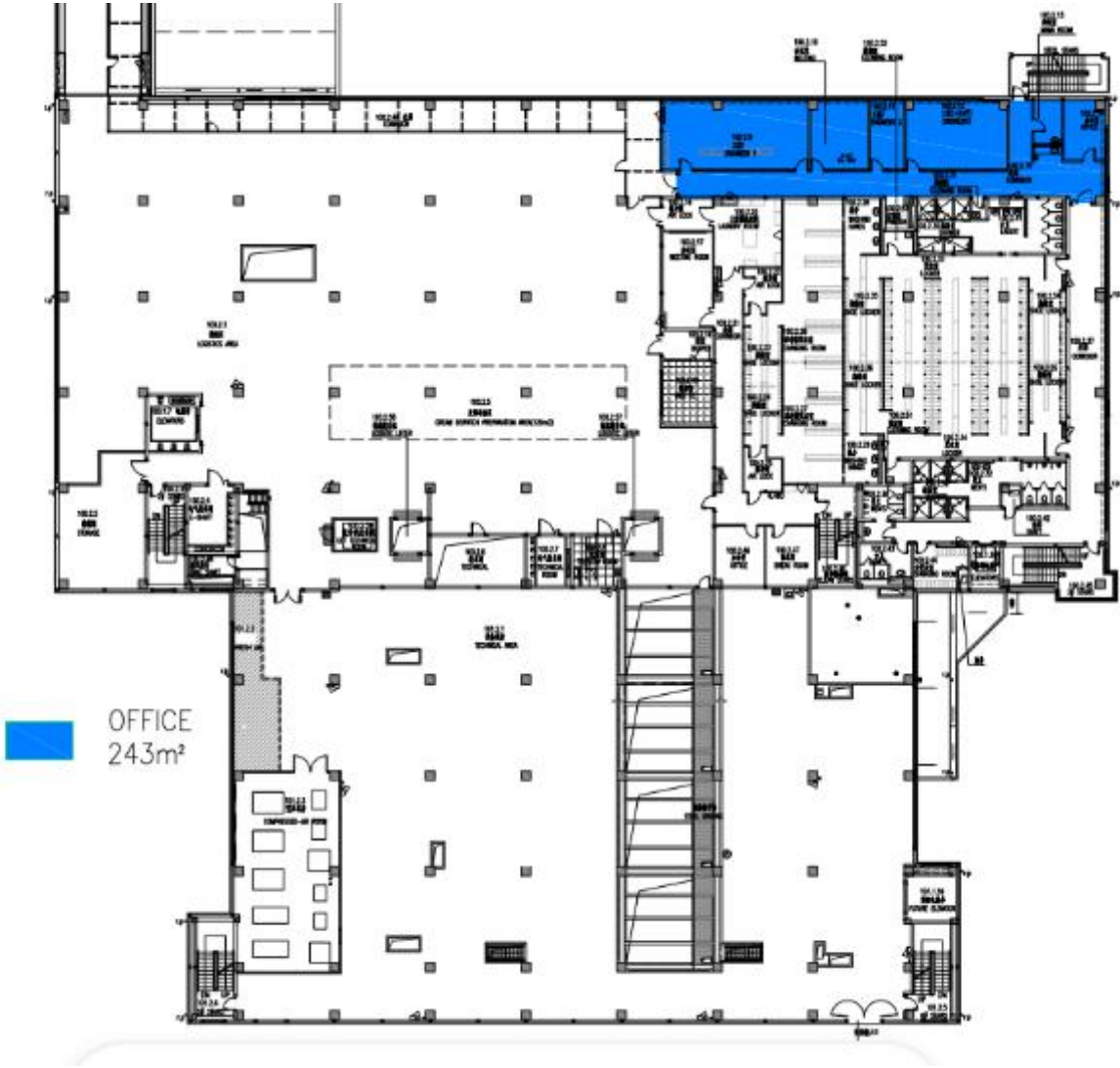


图3 《不动产权证书》(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0010511号)

# LandB 区首层



LandB 区二层



# LandB 区四层

图例:  
LEGEND:

OFFICE  
516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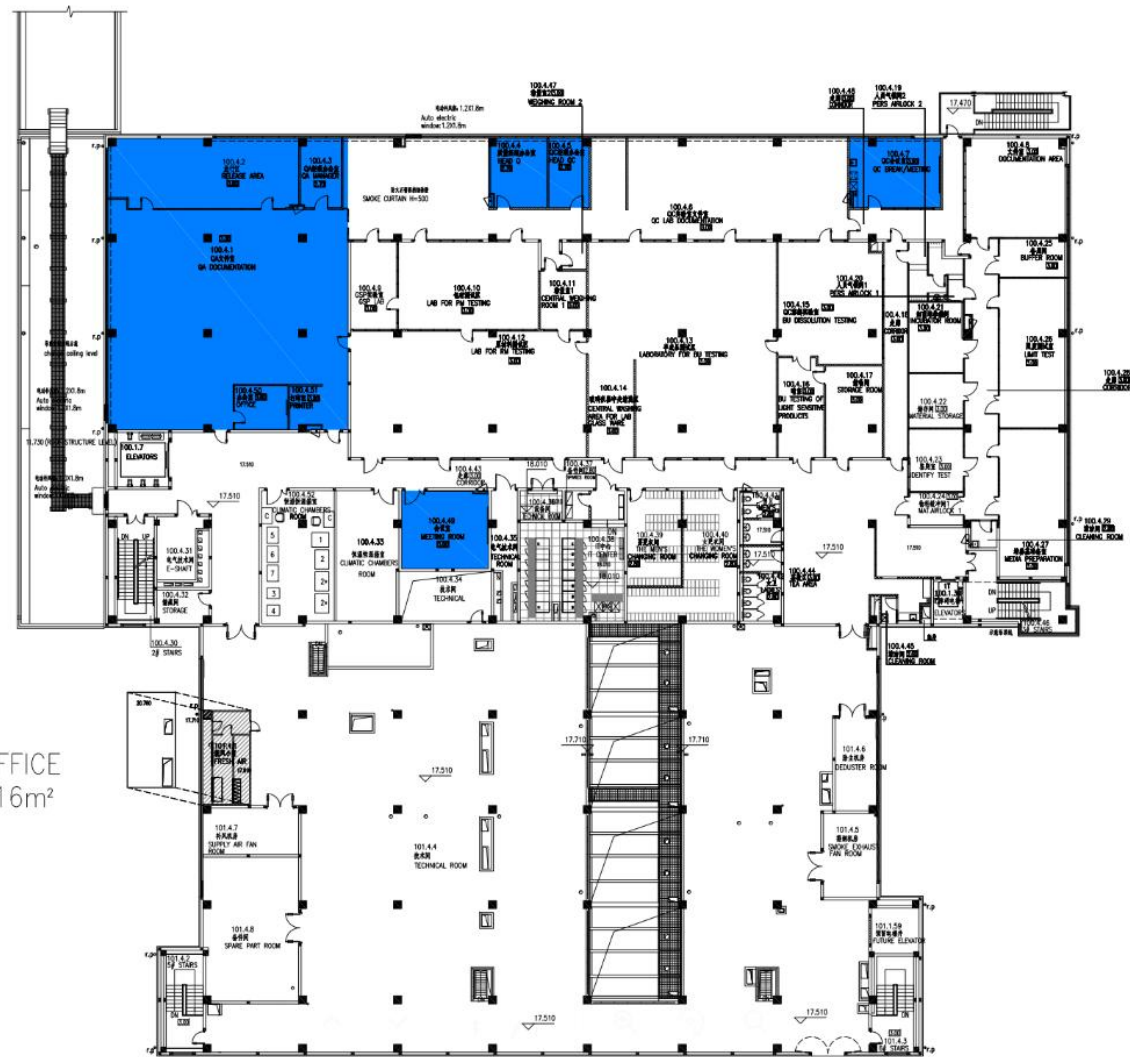


图 4 LandB 区平面布置图

表 1 公司建筑物明细一栏表

地块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其中：公共建筑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荣京东街 7 号 (LandA)	办公生产联合厂房	23617.37	2616	总建筑面积由 <b>8570.84m<sup>2</sup></b> 变更为 <b>23617.37m<sup>2</sup></b>
	门卫	63.07	/	/
	废水处理站	264.85	/	/
	配电室	122.71	/	/
	泵房	82.13	/	/
	仓库	100.56	/	/
	废料场	62.49	/	已注销
	小计	<b>24250.69</b>	<b>2616</b>	/
M67 (LandB)	综合厂房	25465.52	898	/
	门卫	7.45	/	/
	门卫	20.5	/	/
	小计	<b>25493.47</b>	<b>898</b>	/
M69 (LandC)	办公生产联合厂房	10640.16	/	仅启用部分区域安排生 产，无办公用房

地块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其中：公共建筑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门卫	24.95	/	未启用
	泵房	82.53	/	未启用
	门卫	51.53	/	未启用
	空调机房	139.15	/	未启用
	小计	<b>10938.32</b>	/	/
总计		<b>60682.48</b>	<b>3514</b>	/

综上，我公司建筑面积合计 **3514m<sup>2</sup>**，办公楼宇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不参评办公楼宇节能降耗评价指标。

## 2 原辅材料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为绿色工厂，可免评此项条款。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10-29 16:45 来源: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领工业高质量发展，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经申报单位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现予以公布。其中，绿色工厂719家、绿色设计产品1073种、绿色工业园区53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99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绿色制造名单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
- 二、列入我部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鼓励按年度发布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报告。
- 三、列入我部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对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并于今后每年1月15日前对上一年度、7月15日前对半年度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更新），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 四、我部将进一步加强绿色制造名单的监督管理，适时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进行复核，完善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予以除名；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工作进行抽查，经核实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机构，一定时间内我部将不再采信其出具的评价报告。

- 附件：1. 绿色工厂名单  
2. 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3. 绿色工业园区名单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1

#### 第五批绿色工厂名单

序号	省市	工厂名称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1	北京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北京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 3 入选第五批绿色工厂

###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为绿色工厂，可免评此项条款。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10-29 16:45 来源: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领工业高质量发展，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经申报单位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现予以公布。其中，绿色工厂719家、绿色设计产品1073种、绿色工业园区53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99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绿色制造名单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
- 二、列入我部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鼓励按年度发布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报告。
- 三、列入我部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对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并于今后每年1月15日前对上一年度、7月15日前对半年度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更新），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 四、我部将进一步加强绿色制造名单的监督管理，适时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进行复核，完善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予以除名；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工作进行抽查，经核实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机构，一定时间内我部将不再采信其出具的评价报告。

- 附件：1. 绿色工厂名单  
2. 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3. 绿色工业园区名单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1

#### 第五批绿色工厂名单

序号	省市	工厂名称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1	北京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北京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 4 入选第五批绿色工厂

## 4 污染治理技术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为绿色工厂，可免评此项条款。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10-29 16:45 来源: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领工业高质量发展，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经申报单位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现予以公布。其中，绿色工厂719家、绿色设计产品1073种、绿色工业园区53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99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绿色制造名单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
- 二、列入我部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鼓励按年度发布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报告。
- 三、列入我部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对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并于今后每年1月15日前对上一年度、7月15日前对半年度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更新），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 四、我部将进一步加强绿色制造名单的监督管理，适时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进行复核，完善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予以除名；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工作进行抽查，经核实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机构，一定时间内我部将不再采信其出具的评价报告。

- 附件：1. 绿色工厂名单  
2. 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3. 绿色工业园区名单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1

#### 第五批绿色工厂名单

序号	省市	工厂名称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1	北京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北京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图 5 入选第五批绿色工厂

##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我公司一年内排污口有组织排放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 拜耳医药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结果汇总

年度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单位	数值		
2024 年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0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5	20	为控制标准的 6.25%
				排放速率 kg/h	1.58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263%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0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为控制标准的 10%
				排放速率 kg/h	0.0448	6	为控制标准的 0.747%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02.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20	为控制标准的 5.4%
				排放速率 kg/h	1.21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202%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02.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4	20	为控制标准的 5.7%
				排放速率 kg/h	0.0425	6	为控制标准的 0.708%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03.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20	为控制标准的 5.3%
				排放速率 kg/h	1.13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018%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03.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4	20	为控制标准的 5.7%
				排放速率 kg/h	0.026	6	为控制标准的 0.43%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04.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20	为控制标准的 5.4%
				排放速率 kg/h	6.16 × 10 <sup>-4</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1%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04.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20	为控制标准的 5.2%
				排放速率 kg/h	0.0198	6	为控制标准的 0.33%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05.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1	20	为控制标准的 8.1%	
			排放速率 kg/h	1.11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2%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05.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3	20	为控制标准的 6.15%	
			排放速率 kg/h	0.0194	6	为控制标准的 0.32%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06.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2	20	为控制标准的 6.1%	
			排放速率 kg/h	1.54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3%	

年度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单位	数值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06.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20	为控制标准的 6.95%
				排放速率 kg/h	0.0231	6	为控制标准的 0.38%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08.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3	20	为控制标准的 7.65%
				排放速率 kg/h	0.0308	6	为控制标准的 0.5%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08.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20	为控制标准的 6.6%
				排放速率 kg/h	1.20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2%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09.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20	为控制标准的 6.6%
				排放速率 kg/h	0.0268	6	为控制标准的 0.4%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09.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2	20	为控制标准的 7.6%
				排放速率 kg/h	1.35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22%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1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1	20	为控制标准的 7.1%
				排放速率 kg/h	1.48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25%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1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4	20	为控制标准的 7.7%
				排放速率 kg/h	0.0644	6	为控制标准的 1.07%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11.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8	20	为控制标准的 7.4%
				排放速率 kg/h	1.72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3%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11.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8	20	为控制标准的 7.9%
				排放速率 kg/h	0.0302	6	为控制标准的 0.5%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2024.12.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5	20	为控制标准的 7.75%
				排放速率 kg/h	9.50 × 10 <sup>-4</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16%
净化后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24.12.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4	20	为控制标准的 9.2%	
			排放速率 kg/h	0.0326	6	为控制标准的 0.54%	
净化后洗净车间排气筒	2024.1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8	20	为控制标准的 9.9%	
			排放速率 kg/h	3.66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6%	
净化后洗净车间排气筒	2024.12.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2	20	为控制标准的 9.1%	
			排放速率 kg/h	3.13 × 10 <sup>-3</sup>	6	为控制标准的 0.52%	

我公司一年内有组织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平均值为 **1.422 mg/m<sup>3</sup>**，最大值为 **2mg/m<sup>3</sup>**，排放速率监测值平均值为 **0.0328kg/h**，最大值为 **9.50×10<sup>-4</sup>kg/h**，上述排放浓度数值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限值 **20 mg/m<sup>3</sup>** 的规定要求。

我公司一年内无组织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 拜耳医药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检测报告结果汇总

年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2024 年	1#上风向	2024.01.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8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62	1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65	1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58	1
	1#上风向	2024.02.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7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71	1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73	1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77	1
	1#上风向	2024.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6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61	1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59	1

年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60	1
	1#上风向	2024.04.1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5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56	1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58	1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55	1
	1#上风向	2024.05.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0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33	1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33	1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32	1
	1#上风向	2024.06.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1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70	1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71	1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68	1
	1#上风向	2024.08.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0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69	1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65	1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64	1
	1#上风向	2024.09.2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4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66	1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62	1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64	1
	1#上风向	2024.10.1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1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52	1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52	1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50	1
	1#上风向	2024.11.2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4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63	1

年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3#下风向	2024.12.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2	1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67	1
	1#上风向			mg/m <sup>3</sup>	0.34	1
	2#下风向			mg/m <sup>3</sup>	0.54	1
	3#下风向			mg/m <sup>3</sup>	0.55	1
	4#下风向			mg/m <sup>3</sup>	0.53	1

我公司一年内无组织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数值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中限值 1.0mg/m<sup>3</sup> 的规定要求。

综上，由绿色绩效评价指南可知，企业排污口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详见表 2），达到“深绿”等级。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10337

第 3 页 共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10337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1.04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1:12-11:58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26×10 <sup>3</sup>	
	测点烟气温度(°C)			20.8	
	烟气含湿量(%)			2.2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5	
	烟气平均动压(Pa)			78	
	烟气平均流速(m/s)			7.8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5	
	排放速率(kg/h)			1.58×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10337

第 4 页 共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10337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1.04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1:13-12:00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2.24×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		11.6		
	烟气含湿量(%)		2.1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20		
	烟气平均流速(m/s)		4.7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0		
	排放速率(kg/h)		0.0448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10337

第 5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1033703		采样日期	2024.01.04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5:02-16:02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3.4	2.0	西北	101.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3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6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5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38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6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65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58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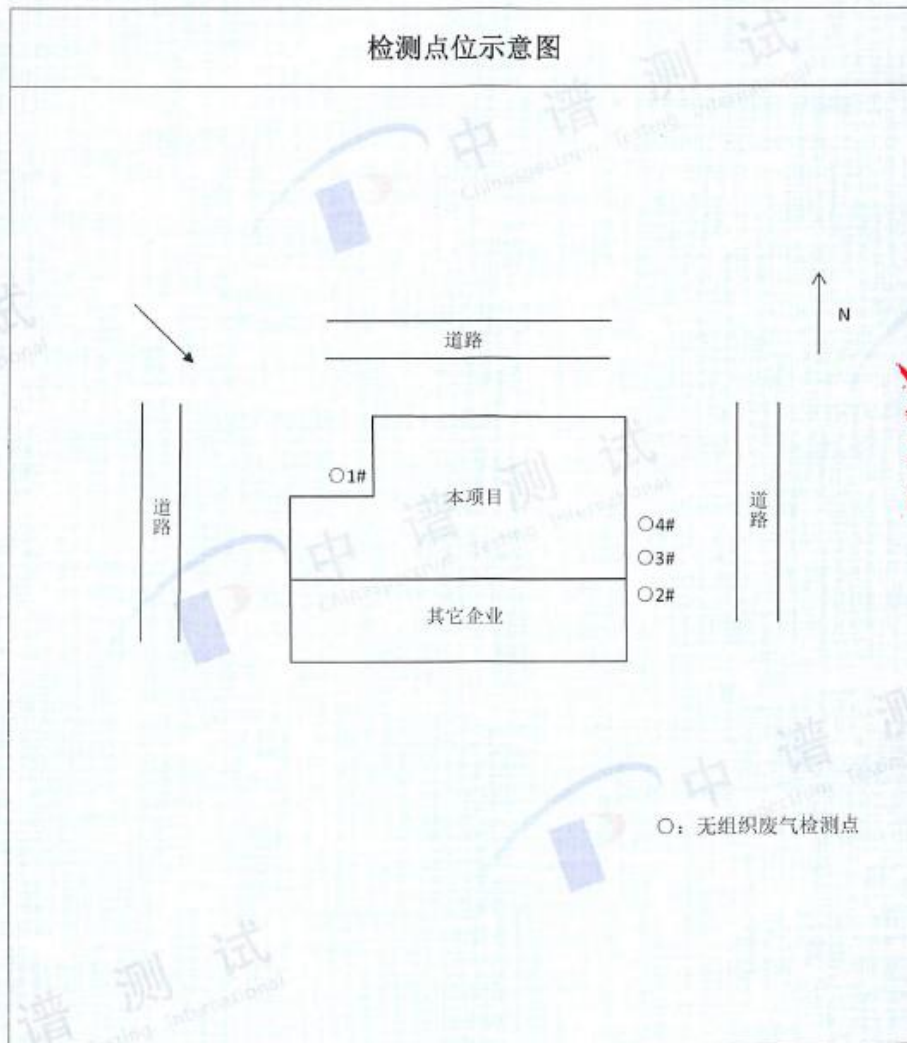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10337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结束\*\*

ZPCS2021-JS03-BQ-01-00

图 6 2024 年 1 月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20109

第 3 页 共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20109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2.01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1:05-11:54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12×10 <sup>3</sup>	
	测点烟气温度(°C)			18.7	
	烟气含湿量(%)			1.9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41	
	烟气平均流速(m/s)			6.7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8	
	排放速率(kg/h)			1.21×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20109

第 4 页 共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20109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2.01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1:58-12:47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3.73×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C)			10.7	
	烟气含湿量(%)			1.7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55	
	烟气平均流速(m/s)			7.6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4	
	排放速率(kg/h)			0.0425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20109

第 5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2010903		采样日期	2024.02.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3:43-14:43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6.2	1.7	西南	103.8	39.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3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5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6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37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71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73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77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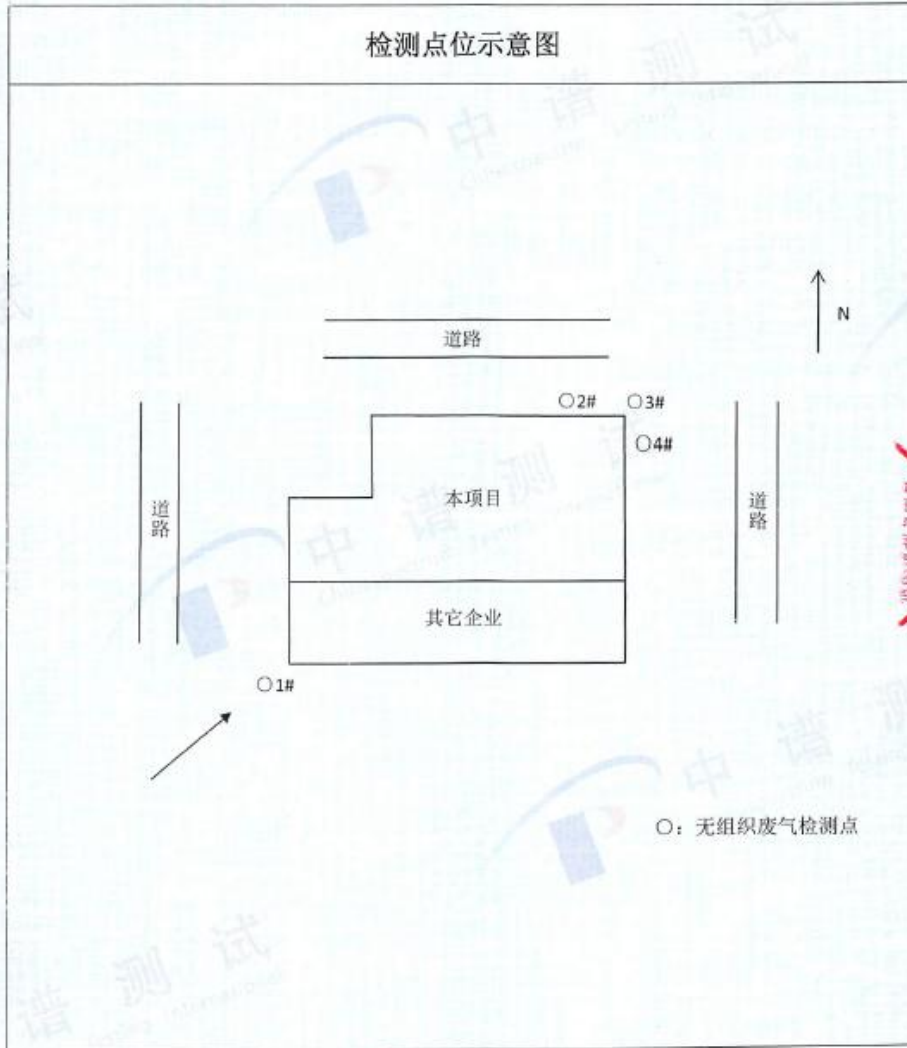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20109

第 6 页 共 6 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ZPCS2021-JS03-BQ-01-00

图 7 2024 年 2 月我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30163

第 3 页 共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30163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3.18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0:53-11:43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08×10 <sup>3</sup>		
	测点烟气温度(°C)		19.2		
	烟气含湿量(%)		1.6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39		
	烟气平均流速(m/s)		6.6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5		
	排放速率(kg/h)		1.13×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30163

第4页 共6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30163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3.18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1:52-12:42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2.28×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C)			14.1	
	烟气含湿量(%)			1.9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21	
	烟气平均流速(m/s)			4.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4	
	排放速率(kg/h)			0.0260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30163

第 5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3016303		采样日期	2024.03.18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5:20-16:20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17.3	1.9	西南	102.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3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5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5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6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61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59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60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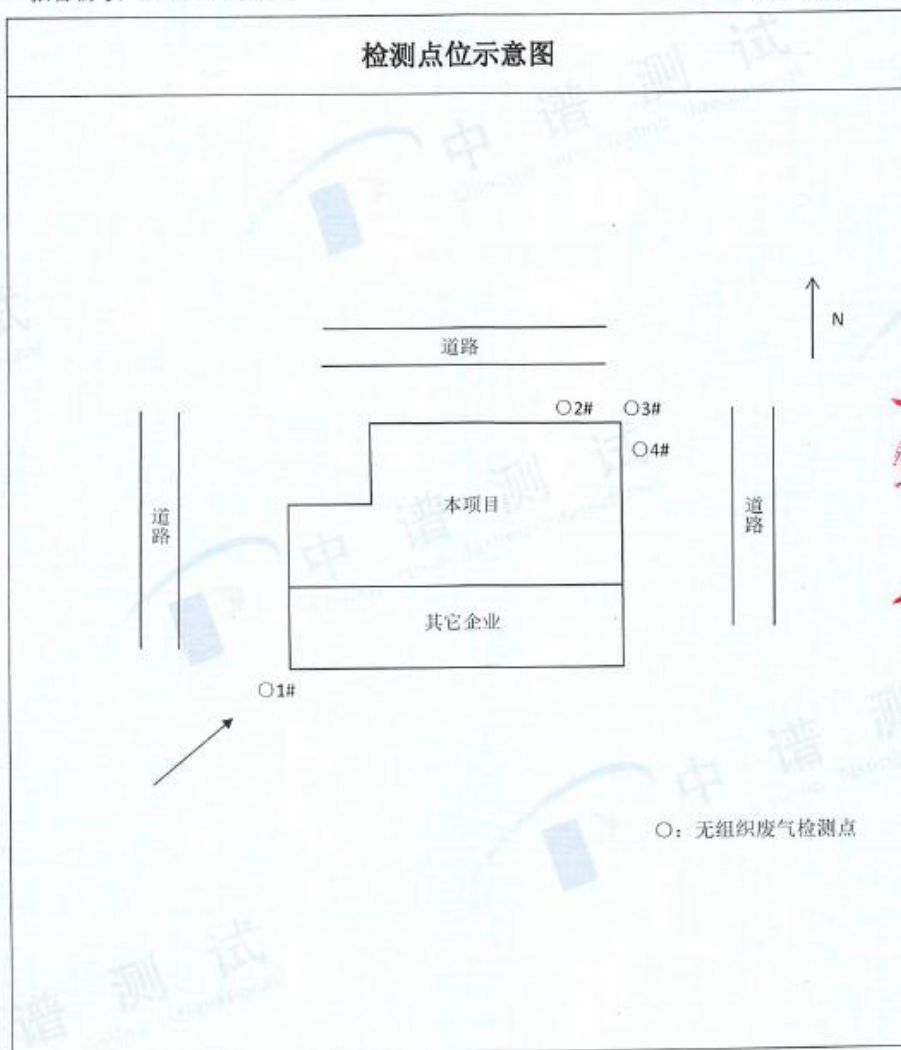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30163

第 6 页 共 6 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ZPCS2021-JS03-BQ-01-00

图 8 2024 年 3 月我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40230

第 3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40230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4.16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0:41-11:27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棚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570	
	测点烟气温度(°C)			18.9	
	烟气含湿量(%)			2.0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11	
	烟气平均流速(m/s)			3.5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8	
	排放速率(kg/h)			6.16×10 <sup>-4</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40230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40230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4.1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净化后		11:40-12:25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16.11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1.4000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90×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C)	19.1	
	烟气含湿量(%)	1.9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15	
	烟气平均流速(m/s)	4.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4	
	排放速率(kg/h)	0.0198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40230

第 5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4023003		采样日期	2024.04.16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3:07-14:07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25.1	1.9	西南	101.7	37.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6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5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5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56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58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55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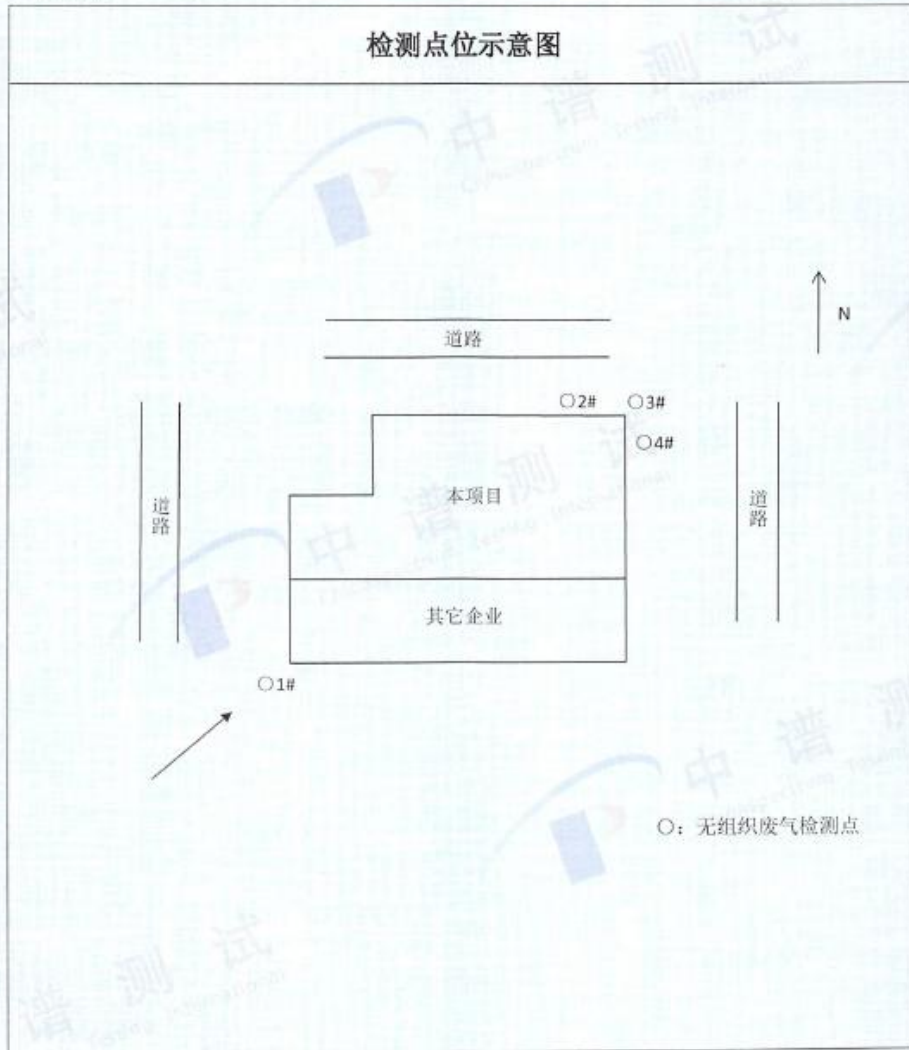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40230

第 6 页 共 7 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图 9 2024 年 4 月我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50312

第 3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50312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5.23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1:02-11:52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0.0490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691	
	测点烟气温度(°C)			22.0	
	烟气含水量(%)			3.4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16	
	烟气平均流速(m/s)			4.4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1	
	排放速率(kg/h)			1.11×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50312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50312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5.2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净化后		11:58-12:48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16.11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1.4000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58×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C)		23.1
	烟气含湿量(%)		3.1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11
	烟气平均流速(m/s)		3.5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3
	排放速率(kg/h)		0.0194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50312

第 5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5031203		采样日期	2024.05.23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4:02-15:02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32.1	1.9	西南	100.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3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7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9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8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30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33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33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32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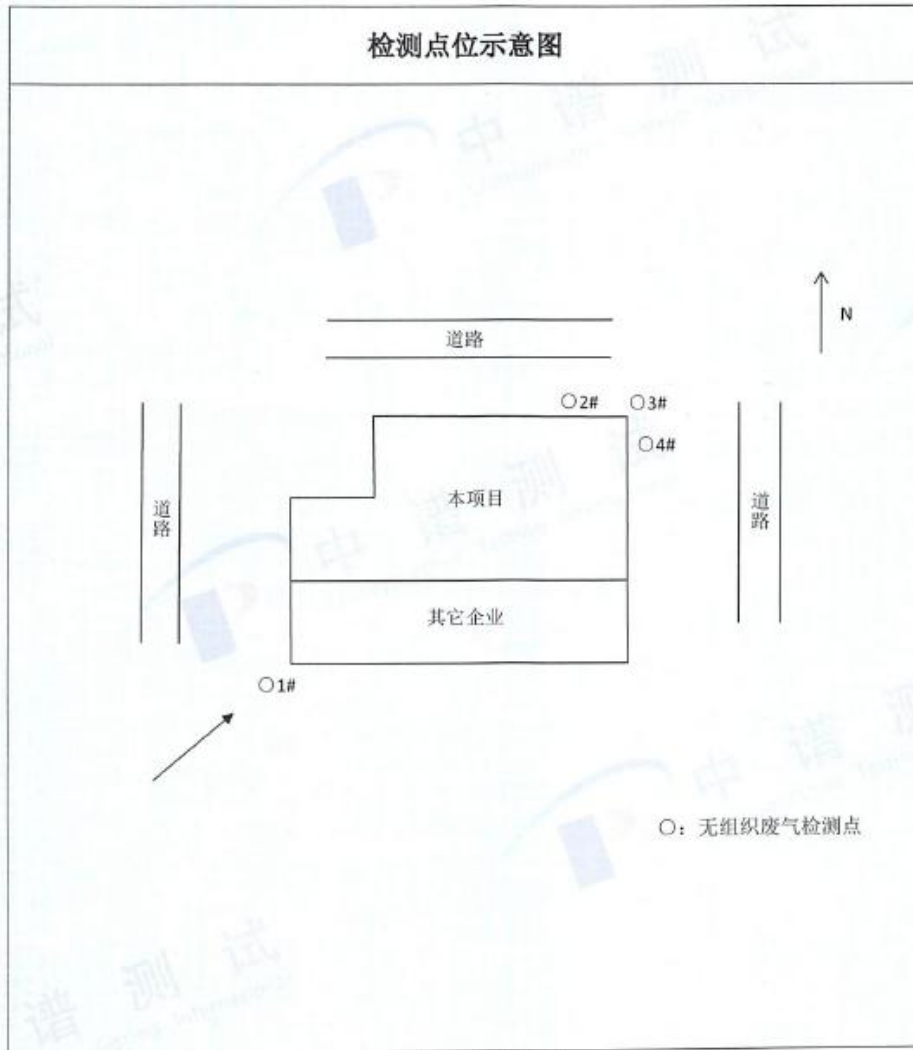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50312

第 6 页 共 7 页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图 10 2024 年 5 月我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60315

第 3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60315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6.06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1:10-11:55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26×10 <sup>3</sup>	
	测点烟气温度(℃)			21.4	
	烟气含湿量(%)			1.8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53	
	烟气平均流速(m/s)			7.8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2	
	排放速率(kg/h)			1.54×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60315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60315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6.06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2:05-12:50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1.4000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66×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			26.9	
	烟气含湿量(%)			1.9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2	
	烟气平均动压(Pa)			11	
烟气平均流速(m/s)			3.6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9	
	排放速率(kg/h)			0.0231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60315

第 5 页 共 7 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6031503		采样日期	2024.06.06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6:23-17:23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26.1	1.6	西南	101.0	50.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3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6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7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1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70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71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68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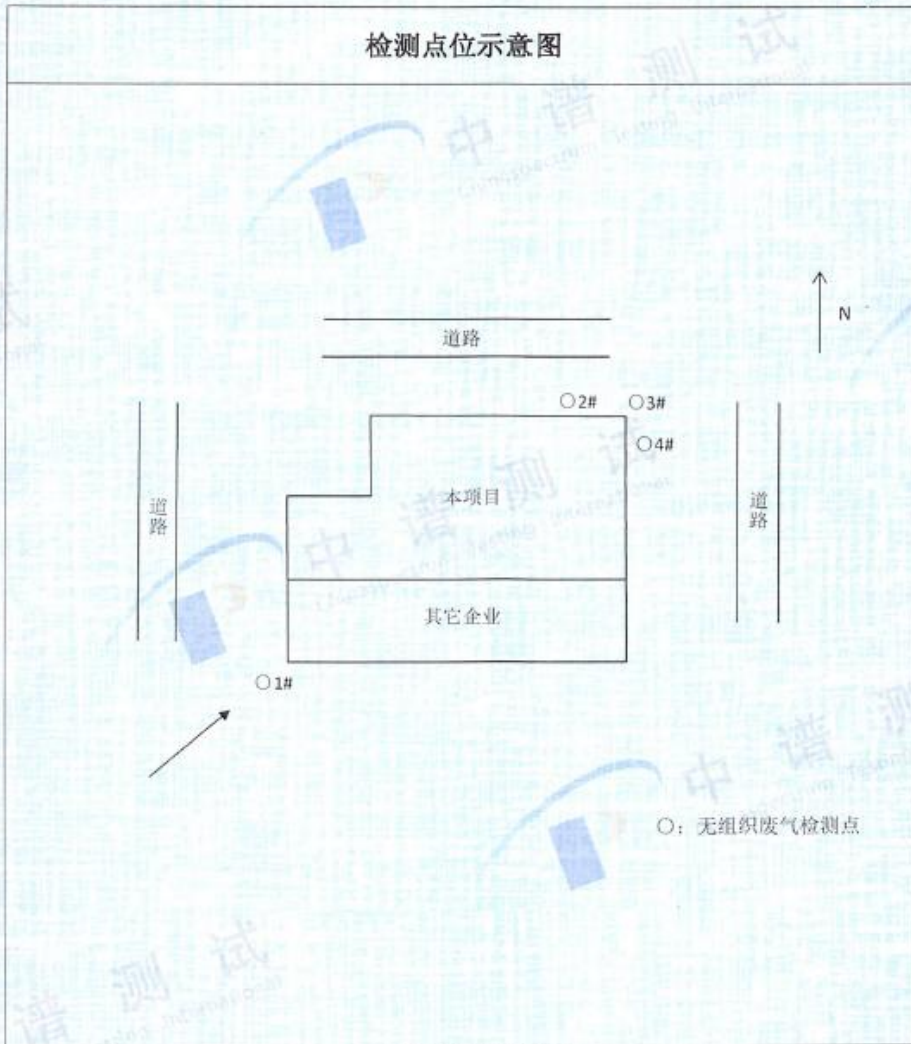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60315

第 6 页 共 7 页



ZPCS2021-JS03-BQ-01-00

图 11 2024 年 6 月我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80439

第 3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80439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8.08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净化后		09:44-10:34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909
	测点烟气温度(°C)		23.2
	烟气含湿量(%)		2.6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3
	烟气平均动压(Pa)		29
	烟气平均流速(m/s)		5.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2
	排放速率(kg/h)		1.20×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80439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80439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8.08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0:43-11:33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1.4000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2.01×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C)			29.6	
	烟气含湿量(%)			2.8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3	
	烟气平均动压(Pa)			18	
	烟气平均流速(m/s)			4.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3	
	排放速率(kg/h)			0.0308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80439

第5页 共7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8043903		采样日期	2024.08.08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5:33-16:33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33.7	1.7	南	100.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3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7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6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0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69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65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64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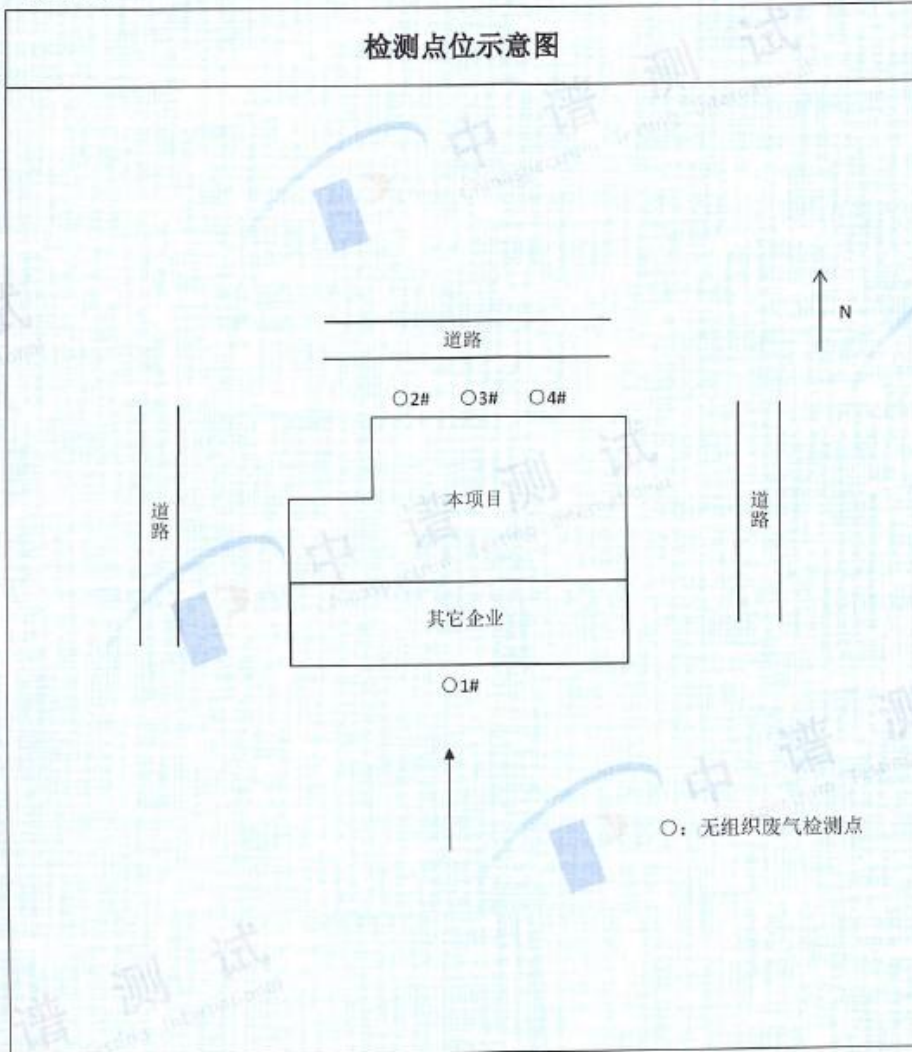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80439

第 6 页 共 7 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图 12 2024 年 8 月我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90224

第 3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90224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9.24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1:48-12:33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1.4000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2.03×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C)			31.1	
	烟气含湿量(%)			2.4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3	
	烟气平均动压(Pa)			18	
	烟气平均流速(m/s)			4.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2	
	排放速率(kg/h)			0.0268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90224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90224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9.24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0:42-11:27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891	
	测点烟气温度(°C)			30.1	
	烟气含湿量(%)			2.2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7	
	烟气平均动压(Pa)			28	
	烟气平均流速(m/s)			5.7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2	
	排放速率(kg/h)			1.35×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PCS2024090224

第 5 页 共 7 页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09022403		采样日期	2024.09.24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4:30-15:30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28.4	1.9	南	101.4	37.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3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8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7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4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66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6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64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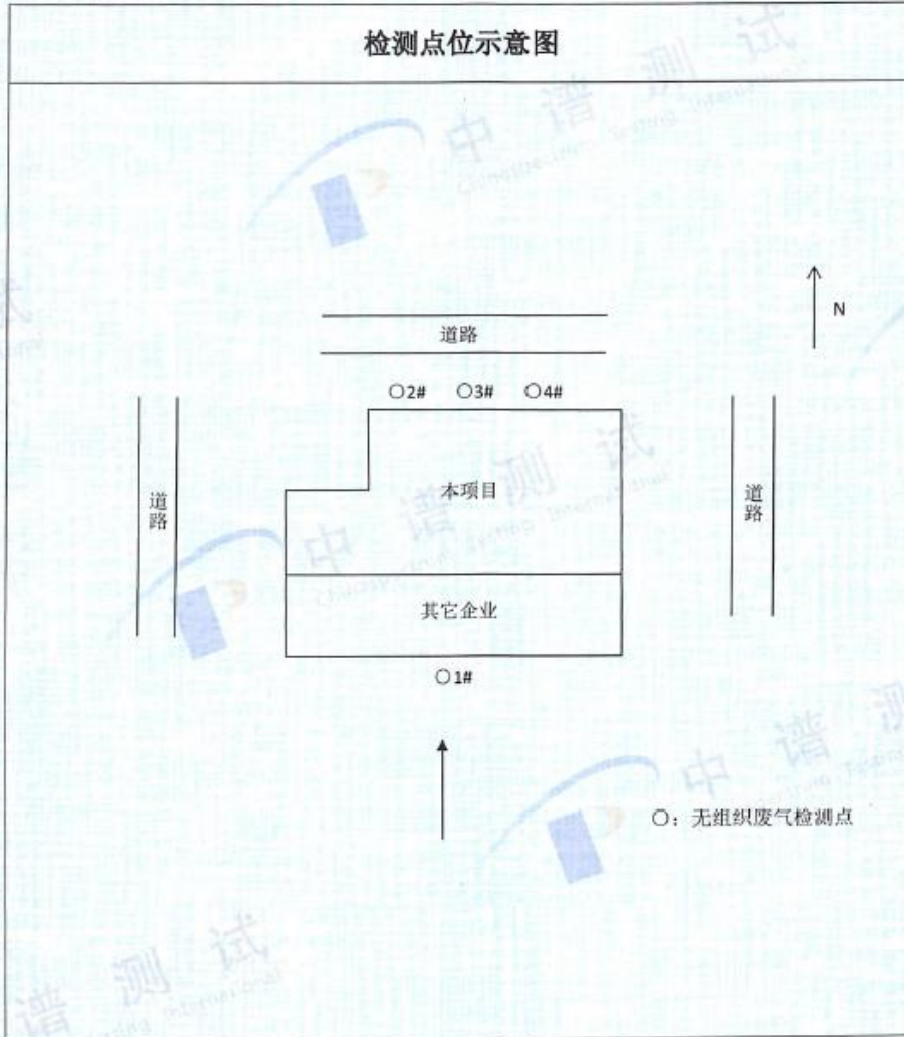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PCS2024090224

第 6 页 共 7 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图 13 2024 年 9 月我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00451

第 3 页 共 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00451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0.16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3:54-14:40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排气筒名称/编号	清洗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85×10 <sup>3</sup>	
	测点烟气温度(°C)			32.2	
	烟气含湿量(%)			2.0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3	
	烟气平均动压(Pa)			58	
	烟气平均流速(m/s)			8.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8	
	排放速率(kg/h)			3.66×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00450

第 3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00450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0.1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净化后		11:12-11:57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05×10 <sup>3</sup>
	测点烟气温度(℃)		26.4
	烟气含湿量(%)		2.5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6
	烟气平均动压(Pa)		38
	烟气平均流速(m/s)		6.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1
	排放速率(kg/h)		1.48×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00450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00450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0.1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净化后		13:09-13:54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2016.11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1.4000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4.18×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C)	26.9	
	烟气含湿量(%)	2.2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9	
	烟气平均动压(Pa)	74	
	烟气平均流速(m/s)	9.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4	
	排放速率(kg/h)	0.0644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00450

第 5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0045003		采样日期	2024.10.16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5:08-16:08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21.2	2.0	东南	102.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3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7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8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8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31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5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5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50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图 14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10423

第 3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10423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1:10-11:56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16×10 <sup>3</sup>	
	测点烟气温度(°C)			21.9	
	烟气含湿量(%)			1.7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45	
	烟气平均流速(m/s)			7.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8	
	排放速率(kg/h)			1.72×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10423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10423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2:09-12:54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1.4000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91×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			21.9	
	烟气含湿量(%)			1.4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15	
烟气平均流速(m/s)			4.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8	
	排放速率(kg/h)			0.0302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10423

第 5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1042303		采样日期	2024.11.26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5:58-16:58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10.1	1.9	西南	102.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结果值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3	0.07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6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7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4	0.67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63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6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67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图 15 2024 年 11 月我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20258

第 3 页 共 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20258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2.17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2:19-13:12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排气筒名称/编号	清洗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72×10 <sup>3</sup>	
	测点烟气温度(°C)			26.9	
	烟气含湿量(%)			1.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10	
	烟气平均动压(Pa)			48	
	烟气平均流速(m/s)			7.3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2	
	排放速率(kg/h)			3.13×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20257

第 3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202570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2.17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1:57-12:49
净化设备/方式	水浴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613	
	测点烟气温度(°C)			29.0	
	烟气含湿量(%)			1.6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0	
	烟气平均动压(Pa)			13	
	烟气平均流速(m/s)			3.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5	
	排放速率(kg/h)			9.50×10 <sup>-4</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20257

第 4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202570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2.17
采样点位	净化后			采样时间	13:03-13:54
净化设备/方式	F9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16.11
排气筒名称/编号	通风橱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高度(m)	27.5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sup>2</sup> )			1.4000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1.77×10 <sup>4</sup>	
	测点烟气温度(°C)			14.0	
	烟气含湿量(%)			1.1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12	
	烟气平均流速(m/s)			3.6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4	
	排放速率(kg/h)			0.0326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20257

第 5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2025703		采样日期	2024.12.17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16:00-17:00	
气象参数	温度 (°C)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2.4	1.5	东南	103.1	27.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结果值	单位	
氨	1#上风向	0.03	0.08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7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7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8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无量纲	
	2#下风向	<10		无量纲	
	3#下风向	<10		无量纲	
	4#下风向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34	0.55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54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55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53		mg/m <sup>3</sup>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0.002	mg/m <sup>3</sup>	
	2#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002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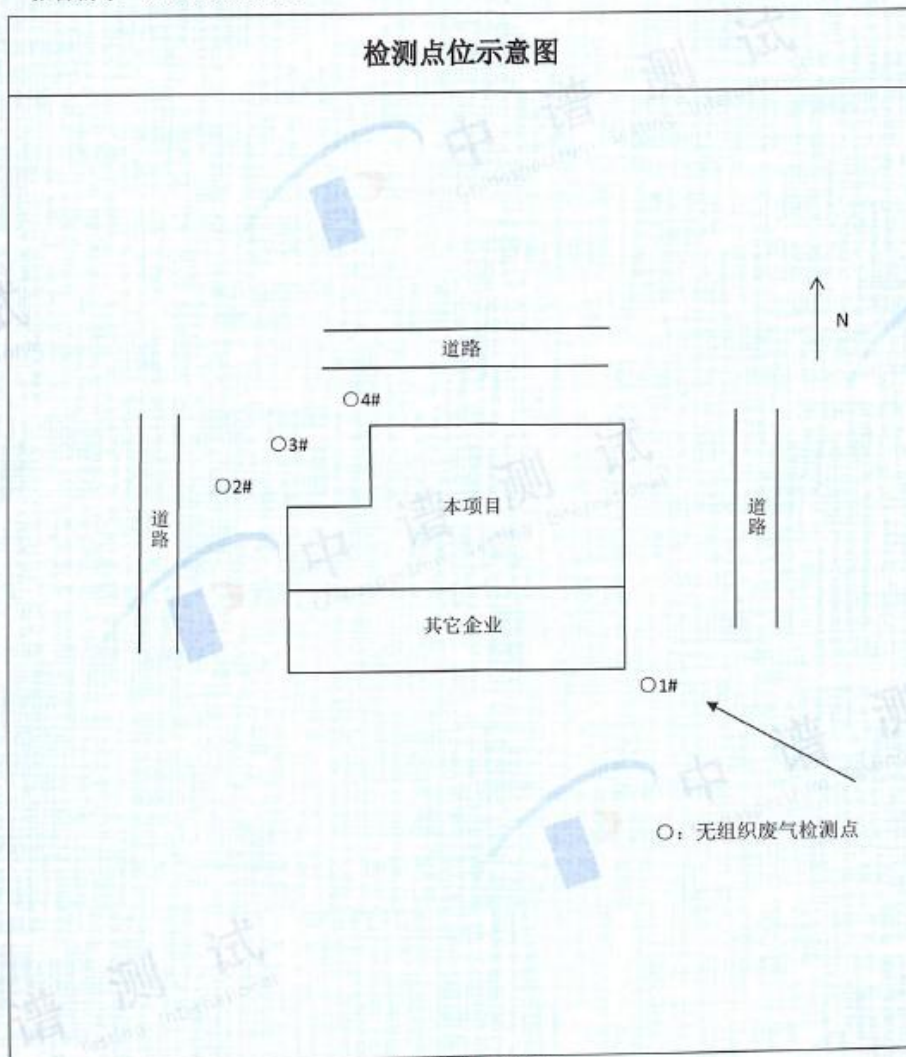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20257

第 6 页 共 7 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Q-01-00

图 16 2024 年 12 月我公司废气检测报告

## 5.2 水污染物排放

我公司一年内自行监测 COD、NH<sub>3</sub>-N 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 2024 年公司废水检测值与标准限值对比表

年度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污水总排口	2024.10.16	pH	无量纲	7.3	6.5~9	—
			悬浮物	mg/L	15	400	为控制标准的 3.7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30	500	为控制标准的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1.2	300	为控制标准的 3.73%
			氨氮 (以 N 计)	mg/L	0.522	45	为控制标准的 1.16%
			总氮	mg/L	3.29	70	为控制标准的 4.7%
			总磷	mg/L	0.29	8	为控制标准的 3.625%
	污水总排口	2024.11.16	pH	无量纲	7.2	6.5~9	—
			悬浮物	mg/L	15	400	为控制标准的 3.7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42	500	为控制标准的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2.6	300	为控制标准的 4.2%
			氨氮 (以 N 计)	mg/L	0.276	45	为控制标准的 0.613%
			总氮	mg/L	1.43	70	为控制标准的 2.04%
			总磷	mg/L	0.10	8	为控制标准的 1.25%
	污水总排口	2024.12.17	pH	无量纲	7.4	6.5~9	—
			悬浮物	mg/L	8	400	为控制标准的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31	500	为控制标准的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6.3	300	为控制标准的 2.1%
			氨氮 (以 N 计)	mg/L	1.14	45	为控制标准的 2.53%
			总氮	mg/L	3.22	70	为控制标准的 4.6%
			总磷	mg/L	0.53	8	为控制标准的 6.625%

备注：根据经开区绿色绩效评价启动会企业培训资料，低于排放标准值比例要求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生活污水达标即可。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00451

第 4 页 共 5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0045102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清澈	采样日期	2024.10.16
采样位置	B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16: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2 (17.1℃)				无量纲
悬浮物	<5				mg/L
化学需氧量	58				mg/L
氨氮	5.50				mg/L
总磷	0.88				mg/L
总氮	7.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1.1				mg/L
**本月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00451

第 5 页 共 5 页

### 质量控制

标准曲线核查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气体批号	标准值 ( $\mu\text{mol/mol}$ )	检测结果( $\mu\text{mol/mol}$ )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
总烃 单点校准	85513158	4.91	检测前	4.70	检测前	-4.28	$\pm 10$
		4.91	检测后	4.75	检测后	-3.26	$\pm 10$
甲烷 单点校准	85513158	4.91	检测前	4.69	检测前	-4.48	$\pm 10$
		4.91	检测后	4.63	检测后	-5.70	$\pm 10$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2021131	7.34	$\pm 0.06$	7.3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1166	92.9	$\pm 5.0$	9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B23070106	4.59	$\pm 0.4$	4.69	mg/L
总磷	2039103	1.72	$\pm 0.06$	1.69	mg/L
总氮	203283	5.94	$\pm 0.43$	5.81	mg/L
氨氮	2005151	2.59	$\pm 0.19$	2.56	mg/L

\*\*报告结束\*\*

ZPCS2021-JS03-B-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10422

第 8 页 共 9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1042206	样品状态	微黄、略有异味、略显浑浊	采样日期	2024.11.26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采样时间	15:3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2 (15.1℃)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42				mg/L
氨氮	0.276				mg/L
总磷	0.10				mg/L
总氮	1.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2.6				mg/L
**本页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10422

第 9 页 共 9 页

### 质量控制

####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2021131	7.34	±0.06	7.3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1168	31.9	±2.4	30.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B23070106	4.59	±0.4	4.62	mg/L
氨氮	2005151	2.59	±0.19	2.44	mg/L
总磷	2039103	1.72	±0.06	1.76	mg/L
总氮	203284	2.05	±0.14	2.11	mg/L

\*\*报告结束\*\*

ZPCS2021-JS03-B-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20258

第 4 页 共 5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412025802	样品状态	浅灰、略有异味、略显浑浊	采样日期	2024.12.17
采样位置	B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10: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7.6 (16.8℃)				无量纲
悬浮物	157				mg/L
化学需氧量	284				mg/L
氨氮	38.8				mg/L
总磷	4.86				mg/L
总氮	56.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20				mg/L
**本月以下空白**					

ZPCS2021-JS03-B-01-00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20258

第 5 页 共 5 页

### 质量控制

标准曲线核查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气体批号	标准值 (μmol/mol)	检测结果(μmol/mol)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
总烃 单点校准	85513158	4.91	检测前	5.24	检测前	6.72	±10
		4.91	检测后	5.26	检测后	7.13	±10
甲烷 单点校准	85513158	4.91	检测前	4.87	检测前	-0.815	±10
		4.91	检测后	5.19	检测后	5.70	±10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2021131	7.34	±0.06	7.3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01166	92.9	±5.0	92.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B23070106	4.59	±0.4	4.70	mg/L
总磷	2039103	1.72	±0.06	1.73	mg/L
总氮	203284	2.05	±0.14	2.10	mg/L
氨氮	2005151	2.59	±0.19	2.51	mg/L

\*\*报告结束\*\*

ZPCS2021-JS03-B-01-00

图 17 2024 年我公司废水检测报告

综合表 4 可知：我企业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50%，其他水污

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达到“深绿”等级。

### 5.3 危险废物处置

我企业包含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废药片、废药粉、药尘、实验室使用过的废试剂和废灯管，这些危险废物统一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公司为了安全起见，将未列入名录的沾了药粉的包装材料、除尘器滤材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也交由专业危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理。

我公司所编制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且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指标达到“深绿”等级。

##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35733E
法定代表人	周晓兰	环保主管领导	衡中华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邮政编码	100176
单位联系人	衡中华	联系电话	13811563273
环保管理部门名称	工程/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部	负责人	宁晓磊

## 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预测

### 2.1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公司	重量(吨)	废物形态	废物特性	包装方式	废物来源
HW03	900-002-03	箱装废药	红树林	65	固体	毒性	箱装	生产过程
HW02	272-005-02	废原料药	红树林	5	固体	毒性	袋装、桶装	生产过程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垃圾	红树林	1	液体	反应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	桶装	实验室检验、污水水质检测
HW49	900-047-49	实验废液	红树林	5	液体		桶装	
HW49	900-047-49	废化学试剂	红树林	1	液体		桶装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红树林	0.5	液体	易燃性、毒性	桶装	设备维护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生态岛	1	固体	腐蚀性、毒性	箱装	设备维护
HW29	900-023-29	废含汞荧光灯管	生态岛	0.5	固体	毒性	箱装	照明灯具维护
HW49	900-041-49	废空调滤芯	鑫兴众成	7	固体	毒性	箱装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袋装垃圾	鑫兴众成	12	固体	毒性	袋装	原辅料包装袋及沾染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鑫兴众成	0.5	固体	毒性	箱装	VOCs 治理
HW49	900-046-49	废水处理污泥	红树林	0.5	半固体	毒性	桶装	废水处理

## 2.2 危险废物减量化目标及措施

### 2.2.1 总量削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公司	产生量 (吨)	消减目标
HW03	900-002-03	箱装废药	红树林	65	1%
HW02	272-005-02	废原料药	红树林	5	1%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垃圾、空瓶	红树林	1	1%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红树林	5	1%
HW49	900-047-49	废化学试剂	红树林	1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红树林	0.5	1%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生态岛	1	1%
HW29	900-023-29	废含汞荧光灯管	生态岛	0.5	1%
HW49	900-041-49	废空调滤芯	鑫兴众成	7	1%
HW49	900-041-49	袋装垃圾	鑫兴众成	12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鑫兴众成	0.5	1%
HW49	900-046-49	废水处理污泥	红树林	0.5	1%

### 2.2.2 拟采取的减量化措施

维护好生产设备，改进生产设备可靠性，减少设备故障，提高产率，减少废物的产生。

在各生产环节控制好质量，减少不合格产品的数量。

改进实验室工作流程，加强培训和管理，减少废有机溶剂。

## 3. 企业内部危险废物防治设施情况

- 贮存计划

- 实验室废有机溶剂装入指定容器，装箱后密封，标明数量，暂存入危险废物库，设置警告标志。库房人员联系外委单位处理。
- 生产废料，由生产人员送到缓冲区，库房人员由缓冲区送至待焚烧废料库，并且填写焚烧废料库记录，并联系外委单位处理。
- 废旧荧光灯管，由工程和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部放置到危险废物库，联系外委单位处理。
- 废矿物油，由工程和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部放置到危险废物库，联系外委单位处理。
- 废电池由工程和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部放置到危险废物库，联系外委单位处理。
- 废空调滤芯由工程和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部放置到危险废物库，联系外委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由工程和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部放置到危险废物库，联系外委单位处理。
- 贮存设施情况（贮存装置位置图及照片、贮存能力、防泄漏和防渗措施等）



贮存能力: 贮存能力有限, 所以希望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能按照计划清运。

防泄漏和防渗措施: 水磨石地面, 有收集泄漏的装置。

- 危险废物标识设置情况

- 在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

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贮存设施整改计划

贮存设施符合要求。

#### 4.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公司	重量(吨)	清运车次	废物形态	废物特性	包装方式
HW03	900-002-03	箱装废药	红树林	65	12	固体	毒性	箱装
HW02	272-005-02	废原料药	红树林	5	5	固体	毒性	袋装、桶装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垃圾、空瓶	红树林	1	5	固体	反应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	桶装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红树林	5		液体		桶装
HW49	900-047-49	废化学试剂	红树林	1		液体		桶装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红树林	0.5	12	液体	易燃性、毒性	桶装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生态岛	1	1	固体	毒性	箱装
HW29	900-023-29	废含汞荧光灯管	生态岛	0.5	2	固体	毒性	箱装
HW49	900-041-49	废空调滤芯	鑫兴众成	7	1	固体	毒性	箱装
HW49	900-041-49	袋装垃圾	鑫兴众成	12	1	固体	毒性	袋装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鑫兴众成	0.5	1	固体	毒性	箱装
HW49	900-046-49	废水处理污泥	红树林	0.5	1	半固体	毒性	桶装

## 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设计划

### 5.1 环保管理部门情况（职责、岗位设置、人员编制、人员专业背景等）

工程/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部有 2 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衡中华，HSE 和安保经理

李洁音，HSE 主管

### 5.2 管理制度制定计划

根据公司 SOP 关于废料管理的规定：

废旧荧光灯管、废药和接触了药物产品的废包材、实验室的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滤芯、废污泥、废活性炭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能与非危险废物混合。对危险废料贴危险废料标签。

规定的处理过程按如下所述：

-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或者回收利用；
- 外部来料的包装，废金属，木制品等进行回收再利用；
- 对质量部拒收的物料进行销毁或返还供应商处理；
- 生产废料、危险废物、质量部试剂、运输破损退货、不合格退货需焚烧；
-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供应商进行处置。
-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送去焚烧。

废料及时处置。防止废料流失、泄漏、扩散，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防止废料流入市场再利用。

只能委托有资质的废物处理供应商提供服务。

图 18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书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1000013174

国家联单编号: 2025110101442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21247277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经办人: 朱青		联系电话: 13521247277		交付时间: 2025年02月13日 08时18分3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袋装垃圾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阿托伐他汀类、坦罗地平类、尼莫地平类、阿司匹林类、利伐沙班类、凝血因子类、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类、重组人干扰素类、盐酸莫西沙星类、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类、乳布醇类、乳酸钠二钠类、雌二醇贴片类、屈螺酮炔雌醇类、瑞戈非尼类、阿柏西普类、达罗他胺片、培	袋	200	0.9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泰达顺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115405792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采伟路6号		联系电话: 13811504137	
驾驶员: <i>石军</i>		联系电话: 1780300512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LE368	
运输起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2.17-9100	
经由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2号内1号平房101室		实际到达时间: 2025.2.17.12145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16101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2号内1号平房101室						
经办人: 董卫群		联系电话: 13811504137				
		接受时间: 2025-02-1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袋装垃圾	900-041-49	无	接收	收集	0.92

2025/1/14 10:49

废品集装箱管理: WC8

WC8	00101256HW	BJ82868	7.000	KGM	API	LES-RET	06-12月-2024 14:05:23
WC8	00101256HB	BJ82823	3.850	KGM	API	LES-RET	05-12月-2024 19:19:33
WC8	00101256HB	BJ82822	2.980	KGM	API	LES-RET	05-12月-2024 19:19:07
WC8	00101256HW	BJ82867	6.850	KGM	API	LES-RET	05-12月-2024 19:18:54
WC8	00101256HW	BJ82819	4.480	KGM	API	LES-RET	03-12月-2024 21:38:31
WC8	00101256HB	BJ82799	4.060	KGM	API	LES-RET	03-12月-2024 21:38:25
WC8	00101256HW	BJ82803	4.960	KGM	API	LES-RET	03-12月-2024 20:09:32
WC8	00101256HW	BJ82804	5.850	KGM	API	LES-RET	03-12月-2024 20:09:17
WC8	00101256HB	BJ82789	3.660	KGM	API	LES-RET	03-12月-2024 20:09:01
WC8	00101256HW	BJ82801	6.500	KGM	API	LES-RET	03-12月-2024 13:50:12
WC8	00101256HW	BJ82800	4.840	KGM	API	LES-RET	03-12月-2024 13:50:02
WC8	00101256HW	BJ82802	4.460	KGM	API	LES-RET	03-12月-2024 13:49:53
WC8	00101256HB	BJ82705	19.340	KGM	API	LES-RET	02-12月-2024 22:37:12
WC8	00101256HB	BJ82705	13.370	KGM	API	LES-RET	02-12月-2024 22:37:05
WC8	00101256HW	BJ82799	5.360	KGM	API	LES-RET	02-12月-2024 21:27:27
WC8	00101256HW	BJ82790	5.380	KGM	API	LES-RET	02-12月-2024 21:23:16
WC8	00101256HW	BJ82790	6.050	KGM	API	LES-RET	02-12月-2024 21:23:07
WC8	00101256HW	BJ82787	4.770	KGM	API	LES-RET	02-12月-2024 14:05:15
WC8	00101256HW	BJ82788	5.130	KGM	API	LES-RET	02-12月-2024 14:04:59
WC8	00101256HW	BJ82789	4.710	KGM	API	LES-RET	02-12月-2024 14:04:51
WC8	00101256HW	BJ82786	4.830	KGM	API	LES-RET	29-11月-2024 21:28:27
WC8	00101256HB	BJ82723	11.810	KGM	API	LES-RET	29-11月-2024 21:27:34
WC8	00101256HB	BJ82723	2.890	KGM	API	LES-RET	29-11月-2024 21:27:21
WC8	00101256HW	BJ82725	5.190	KGM	API	LES-RET	29-11月-2024 21:25:55
WC8	00101256HW	BJ82784	5.290	KGM	API	LES-RET	29-11月-2024 21:25:44
WC8	00101256HW	BJ82723	5.080	KGM	API	LES-RET	28-11月-2024 21:20:25
WC8	00101256HW	BJ82706	5.050	KGM	API	LES-RET	28-11月-2024 21:20:16
WC8	00101256HW	BJ82722	4.810	KGM	API	LES-RET	28-11月-2024 21:20:03

970.71 kg  
  
2025-01-14

2022-03-29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22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



RESTRICTED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单位负责人：周晓兰  
项目联系人：朱青  
联系方式：13521247277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金隅北水环保院内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李婧  
联系方式：13260299369, 010-60755475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 toxic、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1%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
1	化学试剂			
2	实验室废液			
3	试剂空瓶			
4	实验室垃圾			
5	废原料包装			

6	水处理污泥			
7	制药废原料			
8	废药			
9	废矿物油			
10	清理服务费 (吨)			
11	清理服务费 (车次)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车次清理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将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报告、详细清单、销毁记录，以及甲方为审核费用而合理要求的其它文件处置明细发送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确认对此清单有无异议；如无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乙方应将该发票寄至甲方指定的发票接收点）。发票应以人民币计，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应在订单所载支付期限内将款汇入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按以下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00035733E

地址和电话：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7 号 010-5921828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11001079400053004123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朱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婧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 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信息表; 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值
1	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有害	液态、固态	箱装	0.1 吨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有害	液态	25L 以上桶装	0.5 吨
3	试剂空瓶	HW49	900-047-49	试剂空瓶	试剂沾染	有害	固态	箱装	0.1 吨
4	实验室沾染物	HW49	900-047-49	沾染物垃圾	试剂沾染	有害	固态	袋装、箱装	0.05 吨
5	废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废原料包装	废药沾染	有害	固态	散装	1 吨
6	水处理污泥	HW49	900-046-49	污泥	污泥	毒性	固态/半固态	桶/编织袋	0.05 吨
7	制药废原料	HW02	272-005-02	制药废原料	制药废原料	有害	固态	桶装、箱装	3 吨
8	废药	HW03	900-002-03	废药	废药	有害	固态	箱装、袋装	5 吨
9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废机油	有害	液态	桶装	0.1 吨

附件 2.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RESTRICTED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盖章)



*陈华*  
2020823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RESTRICTED

合同编号:ESY-JSZX-2022-0063-001

###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3]月[20]日订立:

**甲方:**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下称“甲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下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和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拜耳北京工厂]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下称“原合同”), 原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协议编号: 1250546-001)。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原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原协议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2. 原合同第五条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修改为本协议附件 1 “技术服务费单价”。
3. 乙方同意遵守附件 2 可持续发展之内容。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 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 按照原协议及其附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兹此, 双方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之日签署本协议:



RESTRICTED

合同编号:ESY-JSZX-2022-0063-001

甲方: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03-20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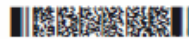
RESTRICTED

合同编号:ESY-JSZX-2022-0063-001

附件 1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额 (元)
1	化学试剂			
2	实验室废液			
3	试剂空瓶			
4	实验室垃圾			
5	废原料包装			
6	水处理污泥			
7	制药废原料			
8	废药			
9	废矿物油			
10	清理服务费 (吨)			
11	清理服务费 (车次)			

税率为 6%



RESTRICTED

附件 2 可持续发展

供应商有义务按照拜耳的人权相关和环境相关要求以及拜耳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下称“拜耳供应商准则”）中所述的其他可持续发展主题来安排其与拜耳开展的业务（拜耳供应商准则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版本，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https://www.bayer.com/en/procurement/supplier-code-of-conduct>，2022 年 12 月 31 日版本）[作为附件 1 随附于本协议]。如果拜耳的人权和环境相关要求发生变化，则拜耳有权修订本可持续发展条款以及拜耳供应商准则，并将尽快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确认将继续遵守经修订的拜耳供应商准则或本条款（视情况而定）。

供应商应向其供货商说明拜耳供应商准则中的实质性条款，并确保其自身及其供货商遵守拜耳供应商准则中的实质性条款，包括访问拜耳供应商准则中所述的拜耳投诉渠道。

拜耳有权进行评估、管控或审核（现场或远程审核、在线或纸质调查问卷、公认的认证系统或审核系统等），以确保并验证上述条款被遵守。评估、管控或审核可由拜耳直接进行，或者由合格的第三方进行。

供应商应及时：(i) 以书面形式向拜耳报告任何已识别的风险和违反拜耳供应商准则中所述原则的行为；及 (ii) 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防止、停止或尽量减少违规行为。拜耳有权：(i) 采用停止或尽量减少违规行为的概念；及 (ii) 要求供应商在这方面给予配合。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拜耳供应商准则中的要求，并且在三个月的过渡期之后仍未纠正违规行为，则拜耳有权：(i) 中止本协议，直到违规行为得到纠正为止；(ii) 在双方达成一致的纠正措施实施期满后仍未纠正违规行为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发出特别终止通知。

供应商承认并支持拜耳的“供应商包容和多元化”工作。并且，供应商承认，其承诺参与多元化业务并禁止拜耳供应商准则中所述的供应链中的歧视性待遇，并将对此类承诺和禁止提供支持。如果合适且可行，供应商应尽合理努力，选用合格的多元化的供货商和分包商，记录此类供货商和分包商的使用情况，并应能够按照拜耳的要求编制一份有关多元化的供应商支出百分比的报告。

供应商应使拜耳及其关联方，包括 Bayer AG（Bayer 的所有关联方列于 [https://www.bayer.com/sites/default/files/GDIS\\_Companies\\_EN.pdf](https://www.bayer.com/sites/default/files/GDIS_Companies_EN.pdf)）免于遭受因其违反本条款或拜耳供应商准则中所述的义务而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损害、第三方索赔、罚款或损失。



RESTRICTED

图 19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台账及合同

## 5.4 噪声防治

我公司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中标准限值。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10339 第 2 页 共 3 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1.04		
检测时间	昼间 (14:07-14:19)	夜间 (22:09-22:21)	—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东厂界外 1 米	53	44	dB (A)
2#南厂界外 1 米	54	44	dB (A)
3#西厂界外 1 米	54	44	dB (A)
4#北厂界外 1 米	55	45	dB (A)

图 20 2024 年 1 月噪声检测报告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40232 第 2 页 共 3 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4.16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声源工况	正常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间: 1.7m/s	
	晴		夜间: 1.5m/s	
检测前校准信息	昼间: 93.8dB (A)	检测后校准信息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7dB (A)		夜间: 93.8dB (A)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15:50-16:06)	夜间 (22:08-22:29)		—
检测点位	结果 (Leq)	结果 (Leq)	最大声级 (L <sub>max</sub> )	单位
1#东厂界外 1 米处	51	44	47 (偶发噪声)	dB (A)
2#南厂界外 1 米处	50	44	48 (偶发噪声)	dB (A)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1	43	58 (偶发噪声)	dB (A)
4#北厂界外 1 米处	50	44	47 (偶发噪声)	dB (A)

图 21 2024 年 4 月噪声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070149

第 2 页 共 3 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7.10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声源工况		正常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间: 1.6m/s	
	晴			夜间: 1.5m/s	
检测前校准信息	昼间: 93.8dB (A)	检测后校准信息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15:02-15:27)	夜间 (22:03-22:29)		—	
检测点位	结果 (L <sub>eq</sub> )	结果 (L <sub>eq</sub> )	最大声级 (L <sub>max</sub> )	单位	
1#东厂界外 1 米处	56	40	52 (偶发噪声)	dB (A)	
2#南厂界外 1 米处	50	43	49 (偶发噪声)	dB (A)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9	46	53 (偶发噪声)	dB (A)	
4#北厂界外 1 米处	57	46	57 (偶发噪声)	dB (A)	

图 22 2024 年 7 月噪声检测报告

##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ZPCS2024100452

第 2 页 共 3 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0.16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声源工况		正常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间: 1.9m/s	
	夜间: 阴			夜间: 1.7m/s	
检测前校准信息	昼间: 93.8dB (A)	检测后校准信息		昼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夜间: 93.8dB (A)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16:35-17:08)	夜间 (22:10-23:21)		—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	频发噪声 最大声级 (L <sub>max</sub> )	偶发噪声 最大声级 (L <sub>max</sub> )	单位
1#东厂界外 1 米处	54	46	59	57	dB (A)
2#南厂界外 1 米处	55	44	56	56	dB (A)
3#西厂界外 1 米处	53	47	59	55	dB (A)
4#北厂界外 1 米处	51	46	57	59	dB (A)

\*\*本页以下空白\*\*

图 23 2024 年 10 月噪声检测报告

我公司噪声排放情况与标准值数值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5 噪声排放值与标准值对照表

月份	监测值	数值	标准值	差值
1 月	东厂界昼间	53	65	12
	东厂界夜间	44	55	11
	南厂界昼间	54	65	11
	南厂界夜间	44	55	11
	西厂界昼间	54	65	11
	西厂界夜间	44	55	11
	北厂界昼间	55	65	10
	北厂界夜间	45	55	10
4 月	东厂界昼间	51	65	14
	东厂界夜间	44	55	11
	南厂界昼间	50	65	15
	南厂界夜间	44	55	11
	西厂界昼间	51	65	14
	西厂界夜间	43	55	12
	北厂界昼间	50	65	15
	北厂界夜间	44	55	11
7 月	东厂界昼间	56	65	9
	东厂界夜间	40	55	15
	南厂界昼间	50	65	15
	南厂界夜间	43	55	12
	西厂界昼间	59	65	6
	西厂界夜间	46	55	9
	北厂界昼间	57	65	8
	北厂界夜间	46	55	9
10 月	东厂界昼间	54	65	11
	东厂界夜间	46	55	9
	南厂界昼间	55	65	10
	南厂界夜间	44	55	11
	西厂界昼间	53	65	12
	西厂界夜间	47	55	8
	北厂界昼间	51	65	14
	北厂界夜间	46	55	9

昼间平均值	<b>53.3</b>	-	-
昼间最大值	<b>59</b>	-	-
夜间平均值	<b>44.38</b>	-	-
夜间最大值	<b>47</b>	-	-

由表 5 可见，我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3.3dB (A)**，最大值为 **59dB (A)**，夜间平均值为 **44.38dB (A)**，最大值为 **47dB (A)**，排放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限值 5 分贝以上，达到“深绿”级别。

##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公司已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且所属行业未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我公司为非用水重点单位，但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ph，其它废水污染物因子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综上，我公司达到“深绿”等级。

#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

## 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等相关要求，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基础信息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东临永昌北路，西临宏达北路，北临中和街。1995年开始建厂，1997年11月开始生产，产品包括片剂和膏剂。详见表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方式，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企业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7 号		
所在地经度	东经 116.404 度	纬度	北纬 39.915 度
法人代表	周晓兰	法人代码	91110302600035733E
联系人	郝庆元	联系电话	13901149807, 59027116
所属行业	医药	投运时间	1997 年 11 月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北京总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急性毒性；医药尘、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主要产品	拜唐苹，拜新同，拜阿司匹林		
生产周期	除了假日、周末以外，全年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	制剂，包装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除尘器		

##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于废气排放口 DA008 尚未投入使用，暂时不  
废水排放点位于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方法是活性污泥法。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气的排放口位于厂房的屋顶。含有颗粒物废气的污染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医药尘，废气的处理设施是两级过滤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的污染物来源于实验室的试剂，废气的处理设施是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 排污点位信息表

编码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治理设施	位置	经度(东经)	纬度(北纬)	排放口照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方法是活性污泥法	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北边	116.5125	39.7984		有组织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DA002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1区厂房屋顶	116.5135	39.7985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1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1区厂房屋顶	116.5135	39.7984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3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7区厂房屋顶	116.5143	39.7976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4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7区厂房屋顶	116.5148	39.7979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5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B101厂房屋顶	116.5118	39.7969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6	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性有机物, 甲醇	实验室使用的试剂	活性炭过滤	B101厂房屋顶	116.5139	39.7976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7	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性有机物, 甲醇	实验室使用的试剂	水浴	B101厂房屋顶	116.514	39.7977		有组织	排入大气

## 二、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	DA001	颗粒物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半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A002	颗粒物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半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A003	颗粒物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半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A004	颗粒物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半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	手工监测	DA005	颗粒物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半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A006	非甲烷总烃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半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甲醇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A007	非甲烷总烃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半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甲醇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硫化氢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半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表 3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废水	手工监测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每季度监测一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废水总排口	总有机碳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每半年监测一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 三、 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所有排口的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的规定。

表5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	DA001	医药尘	10 mg/m <sup>3</sup>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Ⅲ时段的规定,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DA002	医药尘	10 mg/m <sup>3</sup>	
	DA003	医药尘	10 mg/m <sup>3</sup>	
	DA004	医药尘	10 mg/m <sup>3</sup>	
	DA005	医药尘	10 mg/m <sup>3</sup>	
	DA006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甲醇	50 mg/m <sup>3</sup>	
	DA007	非甲烷总烃	20 mg/m <sup>3</sup>	
		甲醇	50 mg/m <sup>3</sup>	
	厂界	臭气浓度	20 mg/m <sup>3</sup>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0 mg/m <sup>3</sup>	
厂界	硫化氢	0.01 mg/m <sup>3</sup>		
厂界	氨	0.2 mg/m <sup>3</sup>		

##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废水总排口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详见表 6。

表 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6.5 - 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悬浮物 (mg/L)	400	
		总有机碳 (mg/L)	150	

## 四、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



RESTRICTED

## 1. 自动监测，废水在线自动检测。

##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手工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运输、保存、样品测试等应符合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监测人员需持证上岗，仪器设备需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方法标准为国家标准方法现行有效。实验室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可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线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检测项目质控率 90%，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

表 8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8

RESTRICTED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值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分光光度计, 型号: 哈希DR900
	氨氮	瞬时采样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0.025mg/L	分光光度计, 型号: 哈希DR900
	PH	瞬时采样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96	/	酸度计
	生化需氧量	瞬时采样	非稀释法, HJ 505-2009	0.54mg/L	霉菌培养箱
	悬浮物	瞬时采样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分析天平
	总氮	瞬时采样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瞬时采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急性毒性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发光细菌法GB/T15441-1995	/	ME204/02电子天平 (IE-3529), BM-60生物毒性检测仪
	总有机碳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501-2009	0.5mg/L	总有机碳分析仪
废气	尘药尘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恒温恒湿培养箱、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
	甲醇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 第一章 六 (一)	0.1mg/m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手持气象仪, 阻容法烟气含氧量多功能检测器, 气相色谱器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mg/m3	真空瓶、空压机、抽气泵、注射器
	氨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3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篇十三(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3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瞬时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噪声分析仪, 型号AWA6228

###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保存监测数据报告, 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



以上，其中废气企业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所有信息在网站至少保存一年。

企业名称：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图 24 自行监测方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工业源）					
序号	企业名称	管控类型	红色预警 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 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 减排措施
1	北京鑫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C	停用3台印刷机、2台覆膜机、5台糊盒机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	北京鑫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查找和替换	进行运输，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混合动力机械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混合动力机械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	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	查找内容(N): 拜耳	任务的生產驗查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2	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	选项(O) >>	进行运输，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混合动力机械除外）	进行运输，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混合动力机械除外）	进行运输，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混合动力机械除外）
3	北京金源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民主豁免-C	执行防伪证件印制保障任务时，自主采取减排措施；无保障任务时，停产2条制证、2条制卡生产线	执行防伪证件印制保障任务时，自主采取减排措施；无保障任务时，自主减排	执行防伪证件印制保障任务时，自主采取减排措施；无保障任务时，自主减排
3	北京金源西维科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民主豁免-C	执行防伪证件印制保障任务时，自主采取减排措施；无保障任务时，停产2条制证、2条制卡生产线	执行防伪证件印制保障任务时，自主采取减排措施；无保障任务时，自主减排	执行防伪证件印制保障任务时，自主采取减排措施；无保障任务时，自主减排
4	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	C	1条印刷生产线全部停产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4	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	C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混合动力机械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混合动力机械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5	北京科社丹印务有限公司	C	1条印刷生产线全部停产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5	北京科社丹印务有限公司	C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混合动力机械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混合动力机械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图 25 企业未在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我公司运输车辆合计 92 台。其中：

1) 京内运输车辆 3 台。京 AJR800、京 AMF777 为汽油车，尾气排放标准执行国六标准；京 ACW6586 为新能源电车。京内运输车辆新能源比例为 33.3%，超过 30%，达到“深绿”等级。

2) 京外运输车辆 89 台。汽油车 78 台，其中 20 台尾气排放执行国五标准，58 台尾气排放执行国六标准。天然气车 11 台，尾气排放全部执行国六标准。

序号	车牌号	运输温度 ℃	载重(T)	车辆品牌	燃料方式	运输区间	备注	排放标准
1	京AJR300	2-25℃	38.3	东风	汽油	京内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	京AMP777	2-25℃	38.3	东风	汽油	京内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3	京ACW6506	2-25℃	1.09	福田	新能源/ 电	京内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
4	京AM773	2-25℃	24	欧曼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5	粤BKY042	2-25℃	40	豪沃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6	粤BNW329	2-25℃	25	乘龙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7	粤BKL231	2-25℃	20	乘龙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8	粤BKZ263	2-25℃	25	乘龙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9	粤BPP124	2-25℃	25	乘龙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10	粤BKZ207	2-25℃	20	乘龙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11	粤BMJ011	2-25℃	20	乘龙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12	粤BKD729	2-25℃	20	乘龙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13	京AJA201	2-25℃	7.9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14	京AJB152	2-25℃	7.9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15	京AJH678	2-25℃	7.9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16	京AJN058	2-25℃	7.9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17	京AHB155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18	京ALJ329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19	京AUW908	2-25℃	7.88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0	京AVR778	2-25℃	7.88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1	京AVR537	2-25℃	7.88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2	京AUC050	2-25℃	7.88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3	京AV2699	2-25℃	7.88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4	京AYA110	2-25℃	35.2	天将雄狮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5	京AVB010	2-25℃	7.88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6	京AU2790	2-25℃	7.88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7	京AUV083	2-25℃	7.88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8	京AFQ915	2-25℃	7.88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29	京AVA051	2-25℃	7.88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30	粤BPU927	2-25℃	20T	豪沃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31	粤BMB927	2-25℃	20T	豪沃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CL-1-V75

第 1 页, 共 3 页

RESTRICTED

序号	车牌号	运输温度 ℃	载重(T)	车辆品牌	燃料方式	运输区间	备注	排放标准
32	粤BMF721	2-25℃	20T	乘龙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33	粤BKT240	2-25℃	20T	乘龙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34	京AVW577	2-25℃	25	陕汽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35	京AMG927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36	京AFB326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37	京AMN303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38	京APS771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39	京APC310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40	京APS316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41	京ANB971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42	京APS329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43	京AEB006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44	京ANW716	2-25℃	7.8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45	京AGF613	2-25℃	7.9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46	京AGR360	2-25℃	7.9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47	京AKA166	2-25℃	7.9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48	京AKZ170	2-25℃	7.9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49	京AGR970	2-25℃	7.92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50	粤BEG715	2-25℃	40	陕汽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51	粤BGY972	2-25℃	20T	解放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52	粤BJT904	2-25℃	20T	陕汽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53	粤BKJ306	2-25℃	20T	解放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54	粤BMW302	2-25℃	20T	陕汽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5
55	京AVG926	2-25℃	25	福田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56	粤BGL556	2-25℃	20	豪沃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57	京AYX062	2-25℃	35	东风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58	京APP965	2-25℃	31	欧曼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59	京AMJ960	2-25℃	31	欧曼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60	沪PFS306	2-25℃	20	重汽汕德卡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61	沪PJ5753	2-25℃	20	解放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62	沪PJ3906	2-25℃	20	解放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CL-1-V75

第 2 页, 共 3 页

RESTRICTED

序号	车牌号	运输温度 ℃	载重(T)	车辆品牌	燃料方式	运输区间	备注	排放标准
63	沪FK0291	2-25℃	28	解放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64	沪FK5908	2-25℃	28	斯堪尼亚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65	京AYN092	2-25℃	28	沃尔沃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66	沪FS0320	2-25℃	28	沃尔沃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67	京AJB018	2-25℃	25	解放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68	京ALH050	2-25℃	28	解放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69	京AWR153	2-25℃	28	沃尔沃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70	京AXK323	2-25℃	28	解放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71	京AQ090	2-25℃	28	解放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72	京AHU528	2-25℃	28	沃尔沃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73	京AY2869	2-25℃	28	斯堪尼亚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74	京AWG908	2-25℃	28	斯堪尼亚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75	京AYY096	2-25℃	31	福田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76	粤BHK322	2-25℃	28	黄河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77	京AMH021	2-25℃	28	奔驰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78	沪GC7079	2-25℃	26	奔驰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79	京APN098	2-25℃	28	奔驰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80	沪GE1996	2-25℃	49	梅赛德斯 奔驰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81	京AHU123	2-25℃	49	梅赛德斯 奔驰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82	京AES677	2-25℃	49	梅赛德斯 奔驰	汽油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83	京AKC126	2-25℃	49	北京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84	京AVQ160	2-25℃	49	北京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85	粤BPL277	2-25℃	22	欧曼牌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86	粤BJE453	2-25℃	22	乘龙牌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87	粤BEK627	2-25℃	22	欧曼牌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88	辽ADH527	2-25℃	27.44	豪沃牌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89	辽AM312	2-25℃	27.44	豪沃牌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90	辽AED968	2-25℃	27.44	豪沃牌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91	辽AN7026	2-25℃	27.88	豪沃牌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92	辽AEN322	2-25℃	27.24	豪沃牌	天然气	京外	已有验证报告可随时查询	国6

图 26 运输车辆备案清单

我公司通勤车辆合计 6 台，全部为电动汽车。

序号	车牌号	车牌颜色	车辆注册日期	车辆品牌型号	能源类型	排放标准	车队名称
1		黄色、绿色			柴油、电动、燃气	国零、国一、 国二、国三、 国四、国五、 国六、电动	自有、个人或运输公司
1	京B02856D	绿色	2018/12/29	申龙牌	电动	电动	北京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京B02521D	绿色	2018/12/29	申龙牌	电动	电动	北京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京B28881	绿色	2017/12/22	福田	电动	电动	北京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	京B16765D	绿色	2018/12/29	申龙牌	电动	电动	北京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京B24082	绿色	2018/12/29	申龙牌	电动	电动	北京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京B21628	绿色	2017/12/22	福田	电动	电动	北京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RESTRICTED

图 27 通勤车辆清单

综上，我公司京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其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33.%; 京外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通勤车辆全部采用电动汽车。达到“深绿”等级。

##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我公司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仅包括叉车，全部为电动叉车，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达到“深绿”等级。

##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台账

特种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出厂编号	注册代码	位置	规格型号	下次检验日期	运行速度
特种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品牌）	出厂编号	注册代码	位置	制造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最高时速
电动叉车	ERC212（永恒力）	90489926	51101101152016050062	B101 1	1/12/2015	1/3/2027	5Km/h
	ERC212（永恒力）	90489925	51101101152016050063	B101 1	1/12/2015	1/3/2027	5Km/h
	EFG216（永恒力）	FN919544	51101101152016050049	B100 1	2/2/2016	1/3/2027	5Km/h
	EFG216（永恒力）	FN919545	51101101152016050050	B100 1	2/2/2016	1/3/2027	5Km/h
	EFG216（永恒力）	FN919546	51101101152016050051	B100 1	3/2/2016	1/3/2027	5Km/h
	EFG216（永恒力）	FN919547	51101101152016050052	B100 1	4/2/2016	1/3/2027	5Km/h
	EFG216（永恒力）	FN919548	51101101152016050053	B100 1	4/2/2016	1/3/2027	5Km/h
	EFG110K（永恒力）	FN573534	51101101152018100083	B100 1	5/6/2018	1/3/2027	5Km/h
	ERC212（永恒力）	90628604	51101101152021090006	B100 1	22/2/2021	1/8/2025	5Km/h
	ERC212（永恒力）	90628603	51101101152021090007	B100 1	22/2/2021	1/8/2025	5Km/h

图 28 叉车清单

## 8 碳排放管理

### 8.1 低碳工作机制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降低碳排放，推动绿色发展，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零碳工厂管理制度》，明确了零碳工厂的管理目标、原则、政策和措施、机构设置及职责、管理评估与改进等。通过不断改进和创新，公司将向零碳工厂的目标不懈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综上，我公司通过《零碳工厂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低碳工作机制，明确了未来零碳工厂的管理目标，细化了管理措施及发展方向，达到“深绿”等级。



#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供应中心

## 零碳工厂管理制度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愈加突出，低碳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发展的主流趋势。为了适应这一趋势，我公司决定实施零碳工厂管理体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降低碳排放，推动绿色发展。

本管理体系文件旨在明确我公司零碳工厂的管理目标、原则、政策和措施，确保有效实施零碳工厂管理。

### I. 管理目标

实施零碳工厂管理，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促进可持续发展。鼓励员工参与绿色环保活动，培养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建立高效的数据监测和管理机制，为零碳工厂的运营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不断改进和创新，推动零碳工厂的持续发展；以实现目标：2029 年实现减少碳排放（基于 2019 年）42%并在 2030 年实现碳中和；2050 年实现全价值链净零。

### II. 管理原则

**绿色发展：**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任务，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资源节约：**合理利用资源，避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科学规划：**建立科学的能源消耗规划和控制机制，合理配置资源。

**风险预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制度，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

**人文关怀：**重视员工健康与安全，鼓励员工参与环保活动，共同追求绿色发展。

### III. 管理政策

**资源管理：**建立科学的资源管理制度，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碳排放减量：**制定碳排放减量计划，通过技术改进和措施落实，逐步降低碳排放。

**生态保护：**建立完善的环保制度，保护环境生态，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损害。

### IV. 管理措施

按照零碳工厂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并落实各项制度和规章。

加强对环境污染源的监测和控制，规范废气、废水、废物的处理。

提倡员工减少交通排放，鼓励使用公共交通、非机动车出行等低碳出行方式。

引入清洁能源，降低对传统能源的依赖。

加强能源管理，推行节能措施，提高设备利用率。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专业知识水平。



## V. 机构设置及职责

### 1. 成立零碳工厂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厂长 博森涛

副组长：EMEX 总监 宁晓磊

成 员：虞执红，马凌志，杨柳，方韵，

领导小组负责零碳工厂管理制度的编制、修改及组织实施，并协调配置相关资源。

### 2. 成立零碳工厂工作小组

组 长：张武刚，

成 员：张潜韬，李海涛，王成，瞿林，马杰，曲晓燕，杨昆

工作小组负责零碳工厂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职工作。

### 3. 部门职责权限

#### 3.1. EMEX 部门：

- 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建立、实施和保持公司零碳工厂管理制度运行，负责内部绿色制造相关文件的归口管理；
- 负责对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识别；
- 负责对零碳工厂体系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定期检查；
- 负责零碳工厂目标指标的制定、分解、完成情况考核等；
- 对零碳工厂体系的运行提出改进建议。
- 落实公司下达的零碳工厂体系工作目标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负责公司的工程改造项目的立项、方案的确定、图纸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应满足相关节能、环保、低碳、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
- 负责对施工过程的能源、环保、安全等管理和控制，确保工程施工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 3.2. 生产部：

- 落实公司下达的零碳工厂体系工作目标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负责对零碳工厂工作目标和指标的分解和下达工作，把零碳工厂管理工作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班组和个人，并定期进行考核；



- 建立部门零碳工厂管理网络，落实责任到人，做到事事有人管，对不作为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提供能源、环保、资源、健康安全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做好本部门各项基础数据分析工作，为零碳工厂管理提供信息；
- 做好日常的零碳工厂管理工作，检查和监督本部门零碳工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分析报告和改进意见；
- 配合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区域内零碳工厂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落实管理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
- 负责在新产品研发时，对产品的工艺设备，原材料，能源做到合理配置，有效利用为公司的决策提供支持；
- 协助人力资源部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 对零碳工厂体系的运行提出改进建议。

### 3.3. 质量部：

- 落实公司下达的零碳工厂体系工作目标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负责对公司原材料、能源的入厂检验工作，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品种和能源品种提出建议并可以拒收；
- 负责对公司的产品生产的过程检验，对过程检验中出现不合格及时通知生产岗位以便于调整生产工艺，保证产品生产的正常进行；
- 负责对公司产品的检验，并保证产品到交付顾客至顾客使用整个过程（在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并保留相关记录以便追溯；
- 负责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整改的再检验保留相关记录；
- 对零碳工厂体系的运行提出改进建议。

### 3.4. 人力资源部：

-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并履行人力资源管理的其它任务和职责；
- 负责本部门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的识别、收集和更新；
- 负责制定各岗位（含能源、环保、资源、健康安全管理）和人员的能力、资格要求，并组织对能力的考核和评价，建立员工档案；
- 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包括能源、环保、资源、健康安全管理培训）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的内部培训；



- 负责为各岗位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以满足零碳工厂管理工作的需要；
- 对零碳工厂体系的运行提出改进建议。

#### 3.5. 财务部：

- 根据公司领导安排，协调并确保零碳工厂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财力资源；
- 负责调配和监督零碳工厂管理资金的使用；
- 负责本部门零碳工厂绩效的识别与控制，对不符合进行整改；
- 对零碳工厂体系的运行提出改进建议。

#### 3.6. 采购部：

- 负责对原料供方、能源供方等综合能力的考察、评价，负责资源和能源的采购；
- 负责对上述资源和能源进行质量和指标的控制，对不符合公司要求的物料，要及时与供方沟通；
- 负责本部门零碳工厂绩效的识别与控制，对不符合进行整改；
- 对零碳工厂体系的运行提出改进建议。

### 4. 目标管理

- 安全、健康、环保、能源部是零碳工厂管理目标制定和实施控制的主责部门，对公司的资源目标、能源目标、环保目标、健康安全目标进行管理，并定期进行考核。
- 零碳工厂管理小组批准、发布公司零碳工厂中长期管理目标；
- 安全、健康、环保、能源部门根据中长期目标制定并分解年度零碳工厂绩效目标、指标；
- 各职能部门按要求建立本部门管理目标、指标，并协助安全、健康、环保、能源部门开展考核。
- 制定零碳工厂绩效目标、指标时，应考虑持续改进的承诺，优先控制能源、资源要素满足其他相关方的期望和要求，并满足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建立和评审管理目标时，应考虑法律法规、可选的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技术方案，财务、运行和经营要求以及其他要求。
- 通过宣传、实施和反馈管理目标、指标，达到公司各层次员工的沟通，为实现零碳工厂管理目标、指标作出贡献。
- 评价零碳工厂管理目标、指标。领导小组通过组织各种会议和管理评审，评价公司整体零碳工厂管理绩效目标、指标的落实情况和各部门分解的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5. 宣传、培训教育管理

- 人力资源部门是公司人员能力、培训和意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规定零碳工厂管理体系覆盖人



员的《岗位任职要求》、人员配置和培训等工作，确保从事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并胜任本职工作。

- 人力资源部门对各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分析，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结合零碳工厂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关键、难点问题以及岗位操作要求和岗位技能提升等内容开展培训工作。

#### 6. 考核奖惩

- 在公司内部建立公平竞争、爱岗敬业的氛围及相关考核激励机制，确保全体员工意识到：
  - 自己所从事活动符合零碳工厂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 在实现零碳工厂管理体系要求中的作用与职责，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要求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 工作中相关联的优先控制能源、资源因素，以及所带来的环境影响或职业健康安全后果等。
- 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本部门零碳工厂管理考核工作：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或团体给予表彰或奖励，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资金预算；对未达到零碳工厂管理绩效目标的个人或团体给予通报批评或扣罚奖金。

#### VI. 管理评估与改进

定期对零碳工厂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举办内部审核和外部评审，确保零碳工厂管理体系的合规性和可连续性。

鼓励员工提出改进意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不断改进零碳工厂管理体系。

将零碳工厂管理与综合表现评价相结合，对工厂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估。

#### VII. 总结

零碳工厂管理体系是我公司践行绿色发展、减少碳排放的重要举措。通过全面实施管理目标、原则、政策和措施，我们将向零碳工厂的目标不懈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我们相信，在全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零碳工厂管理体系将取得长足进展，为未来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做出示范。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图 29 公司零碳工厂管理制度

## 8.2 碳排放强度

根据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2024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我公司经核查后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1979.88tCO<sub>2</sub>，主要产品产值为 1197875.12 万元。

则我公司 2024 年度碳排放强度为 10.00kgCO<sub>2</sub>/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 11979.88\text{tCO}_2 \times 1000\text{kgCO}_2/\text{tCO}_2 \div 1197875.12 \text{ 万元} \\ & = 10.00\text{kgCO}_2/\text{万元} \end{aligned}$$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京发改[2014]905 号），西药制造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为 109.22kgCO<sub>2</sub>/万元。

综上，我公司碳排放强度 10.00kgCO<sub>2</sub>/万元低于行业先进值 109.22kgCO<sub>2</sub>/万元，达到北京市西药制造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达到“深绿”等级。



编号: BJ-02-HC-2024-087

##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

### 2024 年度

## 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委托方名称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负责人	张武刚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8813166676 wugang.zhang@bayer.com	
核查机构名称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负责人	周才华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010-84351852 zhouch@mepcec.com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初始) 版本/日期	2025年4月15日(第1版)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最终) 版本/日期	2025年5月22日(第2版)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氧化碳排放 报告边界	<p>重点碳排放单位的核算和报告边界为:</p> <p><b>场所边界:</b> 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p> <p><b>设施边界:</b> 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消耗电力、蒸汽的生产设施和消耗化石燃料的柴油泵及柴油发电机等设施。</p> <p><b>报告边界:</b> 包含外购热力。</p> <p><b>履约边界:</b> 固定设施消耗化石燃料、电力产生的排放。</p> <p>与上一年度相比, 重点碳排放单位核算和报告边界无变化。</p> <p>与基准年(2021-2023年)相比, 重点碳排放单位核算和报告边界无变化。</p>			
经核查后的二氧化碳 排放量(核算边界)	直接排放量	间接排放量	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e	tCO <sub>2</sub> e	tCO <sub>2</sub> e	
	4.87	11975.01	11979.88	
经核查后的二氧化碳 排放量(履约边界)	直接排放量	间接排放量	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e	tCO <sub>2</sub> e	tCO <sub>2</sub> e	
	4.87	4796.81	4801.68	
供热部分 二氧化碳排放量	不涉及			
数据中心部分 二氧化碳排放量	不涉及			



新增设施的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不涉及
既有设施退出的基准年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不涉及
替代既有设施的新增设施排放量	不涉及
重点碳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01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2 电力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3 水泥制造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 石化生产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5 其他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06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07 道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8 民用航空运输业
标准及方法学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其他行业》DB11/T 1787-2020
<p><b>核查结论：</b></p> <p>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以下简称“重点碳排放单位”）委托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C”）开展2024年二氧化碳排放的核查工作。核查范围包括重点碳排放单位所有在北京市辖区内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导致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外购热力排放仅作为报告项纳入核算边界，不纳入履约边界。</p> <p>通过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核查组对重点碳排放单位2024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b>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b></p> <p>核查组确认所有不符合已全部关闭。重点碳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方法学《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其他行业》（DB11/T 1787-2020）和《北京市碳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京环发〔2025〕4号附件1）的要求，核查组对重点碳排放单位提交的最终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p> <p><b>2. 本年度排放量及活动水平的声明</b></p> <p><b>2.1 经核查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的声明</b></p> <p>经核查的重点碳排放单位2024年度核算边界和履约边界内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数据一致。</p> <p>核算边界：经核查的核算边界直接排放量为4.87 tCO<sub>2e</sub>，间接排放量为11975.01 tCO<sub>2e</sub>，总排放量为11979.88 tCO<sub>2e</sub>。</p> <p>履约边界：经核查的履约边界直接排放量为4.87 tCO<sub>2e</sub>，间接排放量为4796.81 tCO<sub>2e</sub>，总排放量为4801.68 tCO<sub>2e</sub>。</p>	



## 2.2 经核查的活动水平的声明

重点碳排放单位产值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经核查的2024年度活动水平数据量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成分	产量（板）	产值（万元）
拜唐苹	阿卡波糖片	336318220.00	114984.37
拜新同	硝苯地平控释片	150097830.00	367453.40
拜阿司匹灵	阿司匹林肠溶片	479497662.00	449582.57
拜复乐	盐酸莫西沙星片	23263980.00	6761.71
拜瑞妥	利伐沙班片	19109920.00	219907.40
尼莫同	尼莫地平片	17136520.00	39185.67
合计		1025424132.00	1197875.12

## 3. 年度排放量及活动水平波动的原因说明

### 3.1 本年度排放量波动的原因说明

履约边界内，本年度总排放量与上一年度相比下降4135.40 tCO<sub>2</sub>e /-46.09%，其中直接排放较上一年度下降0.54 tCO<sub>2</sub>e /-9.98%，间接排放量较上一年度下降4134.86 tCO<sub>2</sub>e /-46.11%。重点碳排放单位解释主要原因为其间接排放量占总排放量比例超过99%，2024年度重点碳排放单位采购了绿电，并且屋顶光伏项目投产，绿电和光伏电量占总用电量比例约45%左右，导致排放量大幅下降。因此核查组确认属于重点碳排放单位经营情况的真实反映，无异常波动。

履约边界内，本年度总排放量与历史基准年份（2021-2023年）算术平均值9122.58 tCO<sub>2</sub>e相比下降4320.90 tCO<sub>2</sub>e/-47.36%。重点碳排放单位解释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重点碳排放单位采购了绿电，并且屋顶光伏项目投产，绿电和光伏电量占总用电量比例约45%左右，导致排放量大幅下降。核查组确认属于重点碳排放单位经营情况的真实反映，无异常波动。

重点碳排放单位履约边界内2021年-2024年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总排放量的变化如下所示：

表1 2021-2024年度排放量汇总表

年份	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总排放量 (tCO <sub>2</sub> )
2021年	5.66	9057.16	9062.82
2022年	2.67	9395.16	9397.83
2023年	5.41	8901.67	8907.08
2024年	4.87	4796.81	48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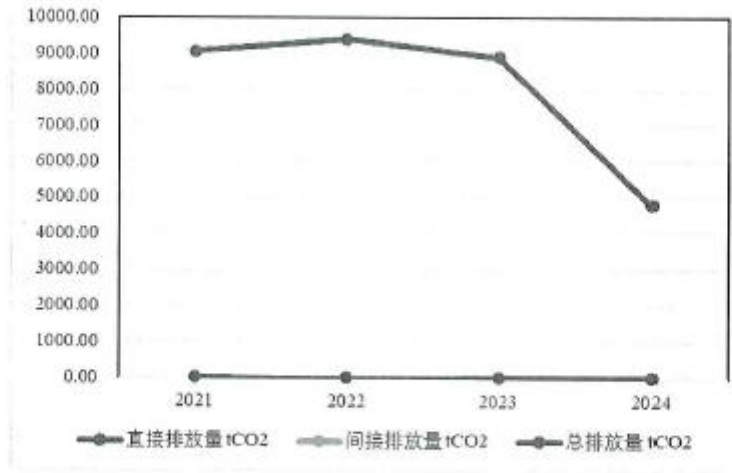


图1 2021-2024年度排放量变化趋势图

### 3.3 本年度活动水平波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一年度相比，本年度重点碳排放单位产值下降200082.24万元/14.31%。重点排放单位解释为产品产量和价格主要受市场需求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影响，导致产值有所下降。核查组确认属于重点碳排放单位经营情况的真实反映，无异常波动。

### 4. 核算和报告边界变化（含设施变化）情况

#### 4.1 本年度场所边界的变化

通过现场访谈确认，重点碳排放单位2024年度不涉及场所边界的变化。

#### 4.2 本年度排放设施的变化

通过现场访谈确认，重点碳排放单位2024年度不涉及排放设施的变化。

### 5.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描述

由于电表、蒸汽流量计分别为电力公司及热力公司管控，因此未能核查这些仪表的检定信息。

核查组组长	戈海猛	签名	戈海猛	日期	2025-05-25
核查组成员	薛靖华				
技术复核人	周才华	签名	周才华	日期	2025-05-26
批准人	刘尊文	签名	刘尊文	日期	2025-05-27



点碳排放单位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计算结果能够真实地反映重点碳排放单位的实际情况。

### (1) 核算边界排放量

经核查的重点碳排放单位2024年核算和报告边界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3-17 经核查的 2024 年度直接排放量

能源品种	消耗量	低位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CO <sub>2</sub> 与碳的分子量比	直接排放量
	A	B	C	D	E	F=A*B*C*D*E
	t	GJ/t	tC/GJ	%	--	tCO <sub>2</sub> e
柴油	1.55	43.33	0.0202	98	44/12	4.87
合计						4.87

表 3-18 经核查的 2024 年度间接排放量

能源品种	消耗量	排放因子	间接排放量
	A	B	C=A*B
	MWh GJ	tCO <sub>2</sub> /MWh tCO <sub>2</sub> /GJ	tCO <sub>2</sub> e
外购电力	14095.400	0.604	8513.62
外购热力	31467.20	0.11	3461.39
合计			11975.01

表 3-19 经核查的 2024 年度总排放量

直接排放量	间接排放量	总排放量
A	B	C=A+B
tCO <sub>2</sub>	tCO <sub>2</sub>	tCO <sub>2</sub>
4.87	11975.01	11979.88

### (2) 履约边界排放量

经核查的重点碳排放单位2024年履约边界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如下。

### 8.3 碳市场履约

自 2022 年起，我公司正式纳入碳市场履约名单。公司完全响应主管部门要求，均已按时清缴碳排放配额，达到“深绿”等级。

报告编号：H202400422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

负责人签字：

报告日期：2025-05-22



图 31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2024 年度）



编号: BJ-02-HC-2024-087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  
2024 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图 32 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2023 年度)

报告编号：H202300795

##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

##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

负责人签字：

报告日期：2024-07-13



图 33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2023 年度）



编号: BJ-02-HC-2023-087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

2023 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图 34 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2023 年度)

北京碳市场管理平台

首页 工作任务 排放数据填报 注册登记簿 单位基本信息 负责人备案

单位账户 账户明细查询 履约汇总情况

序号	履约年度	核定排放量 (吨)	核发配额数量 (吨)	履约BEA数量 (吨)	履约BEA-P数量 (吨)	履约CCER数量 (吨)	履约BCER-P数量 (吨)	履约BCER-F数量 (吨)	履约BCER-S数量 (吨)	未履约数量 (吨)	履约状态
1	2023	8907	7739	8907	0	0	0	0	0	0	已完成
2	2022	9398	7533	9398	0	0	0	0	0	0	已完成

共1页/共2条 < 1 >

10条/页 前往 1 页

配额发放/有偿竞价/调减/收回记录

履约明细

与交易账户转移记录

图 35 碳交易履约凭证

####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为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我公司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2024 年，公司全年累计结算绿色电力 1172.900MWh，累计投入资金 478057.30 元。

综上，我公司积极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达到“深绿”等级。

CH08E24000104P

正五合补

2024年 01月 08日

## 北京地区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 (2024年)

合同编号:

甲方（用电方、电力用户）：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乙方（售电方、售电公司）：北京经开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9日

## 目 录

说 明.....	1
第一章 交易周期、电量.....	3
第二章 购售电服务价格及费用.....	4
第三章 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8
第四章 风险提示.....	8
第五章 甲乙双方参数约定.....	10
第六章 其他约定及协议效力.....	11

## 说 明

### 1

为有序开展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结算工作，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24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方案的通知》（京管发〔2023〕16号），制订《北京地区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2024年）》（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征求市场主体意见，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印发。

### 2

双方签订纸质合同时不得对本协议文本进行修改，已签订的市场化购售电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相关内容与本协议不符之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 3

本协议主要明确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的电力零售交易购售电服务费结算模式，包括常规电力交易结算、绿电交易结算（可选）等。若涉及其他增值服务或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开展结算。

### 4

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政策，甲方（各时段）用电到户电能量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乙方批发市场购电至北京电网220千伏落地侧的电能量交易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购售电服务价格构成。

### 5

## 签署页

用电方（甲方）：拜耳医药保  
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  
授权代



签订日期：2024.1.9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苗壮  
电话：138112301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账号：110010794000530041  
23  
税号：91110302600035733E

售电方（乙方）：北京经开综  
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  
授权代



签订日期：2024.1.9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  
楼A座19层  
邮编：100176  
联系人：周红亮  
电话：130012588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  
行  
账号：0200300109100076765  
税号：91110302MA01TK0F3U

图 36 绿电采购协议

###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01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兆瓦时、元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本月	1172.900	1172.900	1089.700	83.200	498583.05
大写金额		肆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叁元零伍分			

单位:兆瓦时、兆瓦、元/兆瓦时、元/兆瓦、元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01	电能交易	1089.700	1172.900	407.59	478057.30	1089.700	1172.900	478057.30	
0101	中长期交易	1089.700	1172.900	407.59	478057.30	1089.700	1172.900	478057.30	
010102	电力直接交易	1089.700	1172.900	407.59	478057.30	1089.700	1172.900	478057.30	
0101020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	500.000	500.000	401.97	200984.00	500.000	500.000	200984.00	
01010203	其他电力直接交易	589.700	672.900	411.76	277073.30	589.700	672.900	277073.30	
02	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清分	0.000	0.000	0.00	20525.75	/	/	20525.75	
0201	权益和凭证交易	0.000	0.000	0.00	0.00	/	/	/	
02010200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0.000	0.000	0.00	0.00	/	/	/	
02010300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0.000	0.000	0.00	0.00	/	/	/	
0211	售电公司服务费用	/	/	/	20525.75	/	/	20525.75	
02110100	售电服务费	/	/	/	20525.75	/	/	20525.75	
03	结算调整	/	/	/	0.00	/	/	0.00	
03010000	退补	/	/	/	0.00	/	/	0.00	
03020000	清算	/	/	/	0.00	/	/	0.00	
合计		/	/	/	498583.05	/	/	498583.05	

注:  
 1.“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电能)”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能交易电量、电价、电费,次月结算。  
 2.“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依据电力绿证,环境权益费用跨月结算。  
 3.“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为按照合同明确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条款执行的补偿费用,跨月结算。  
 4.汇总表中“结算电量”=“合同电量”+“偏差电量”。  
 5.本结算单中“电能交易”中包含电能交易价格、华北输电价(含线损电价),不含峰谷浮动、北京输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  
 6.“结算电价/均价”项目为“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得出,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开票以电网企业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7.因自2023年9月起绿色电力环境权益统计,结算单中年累计结算情况暂不显示。

审批:王宇 审核:刘超丽 编制:韩福彬  
 2024年2月20日 (加盖电子签章)

###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02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兆瓦时、元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本月	938.300	938.300	980.050	-41.750	406207.74
大写金额		肆拾万陆仟贰佰零柒元柒角肆分			

单位:兆瓦时、兆瓦、元/兆瓦时、元/兆瓦、元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01	电能交易	980.050	938.300	406.40	381326.41	2069.750	2111.200	859383.71	
0101	中长期交易	980.050	938.300	406.40	381326.41	2069.750	2111.200	859383.71	
010102	电力直接交易	980.050	938.300	406.40	381326.41	2069.750	2111.200	859383.71	
0101020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	400.000	400.000	399.19	159676.00	900.000	900.000	360660.00	
01010203	其他电力直接交易	580.050	538.300	411.76	221650.41	1169.750	1211.200	498723.71	
02	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清分	500.000	457.000	54.44	24881.33	/	/	45407.08	
0201	权益和凭证交易	500.000	457.000	21.82	9971.74	500.000	457.000	9971.740	
02010200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0.000	0.000	0.00	0.00	0.000	0.000	0.00	
02010300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500.000	457.000	21.82	9971.74	500.000	457.000	9971.74	
0211	售电公司服务费用	/	/	/	14909.59	/	/	35435.34	
02110100	售电服务费	/	/	/	14909.59	/	/	35435.34	
03	结算调整	/	/	/	0.00	/	/	0.00	
03010000	退补	/	/	/	0.00	/	/	0.00	
03020000	清算	/	/	/	0.00	/	/	0.00	
合计		980.050	938.300	406.40	406207.74	2069.750	2111.200	904790.79	

注:  
 1.“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电能)”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能交易电量、电价、电费,次月结算。  
 2.“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依据电力绿证,环境权益费用跨月结算。  
 3.“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为按照合同明确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条款执行的补偿费用,跨月结算。  
 4.汇总表中“结算电量”=“合同电量”+“偏差电量”。  
 5.本结算单中“电能交易”中包含电能交易价格、华北输电价(含线损电价),不含峰谷浮动、北京输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  
 6.“结算电价/均价”项目为“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得出,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开票以电网企业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审批:王宇 审核:刘超丽 编制:韩福彬  
 2024年3月6日 (加盖电子签章)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03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兆瓦时、元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本月	1041.600	1041.600	1001.050	40.550	446650.07
大写金额		肆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零柒分			

单位:兆瓦时、兆瓦、元/兆瓦时、元/兆瓦、元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01	电能交易	1001.050	1041.600	399.54	416158.22	3070.800	3152.800	1275541.93	
0101	中长期交易	1001.050	1041.600	399.54	416158.22	3070.800	3152.800	1275541.93	
010102	电力直接交易	1001.050	1041.600	399.54	416158.22	3070.800	3152.800	1275541.93	
0101020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	800.000	800.000	395.85	316677.00	1700.000	1700.000	677337.00	
01010203	其他电力直接交易	201.050	241.600	411.76	99481.22	1370.800	1452.800	598204.93	
02	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清分	/	/	/	30491.85	/	/	75898.93	
0201	权益和凭证交易	400.000	310.000	21.82	6764.20	900.000	767.000	16735.94	
02010200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0.000	0.000	0.00	0.00	0.000	0.000	0.00	
02010300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400.000	310.000	21.82	6764.20	900.000	767.000	16735.94	
0211	售电公司服务费用	/	/	/	23727.65	/	/	59162.99	
02110100	售电服务费	/	/	/	23727.65	/	/	59162.99	
03	结算调整	/	/	/	0.00	/	/	0.00	
03010000	退补	/	/	/	0.00	/	/	0.00	
03020000	清算	/	/	/	0.00	/	/	0.00	
合计		1001.050	/	/	446650.07	3070.800	/	1351440.86	

注:  
 1.“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能交易电量、电价、电费,次月结算。  
 2.“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依据计划绿证,环境权益费用跨月结算。  
 3.“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为按照合同明确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条款执行的补偿费用,跨月结算。  
 4.汇总表中“结算电量”=“合同电量”-“偏差电量”。  
 5.本结算单中“电能交易”中包含电能交易价格、华北输电价(含线损电价),不含峰谷浮动、北京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  
 6.“结算电价/均价”项目为“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得出,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开票以电网企业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审批:王宇 审核:刘超丽 编制:韩彬彬  
 2024年4月23日 (加盖电子印章)  
 交易结算专用章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04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兆瓦时、元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本月	972.400	972.400	1090.600	-118.200	429544.75
大写金额		肆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柒角五分			

单位:兆瓦时、兆瓦、元/兆瓦时、元/兆瓦、元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01	电能交易	1090.600	972.400	399.93	388890.86	4161.400	4125.200	1664432.79	
0101	中长期交易	1090.600	972.400	399.93	388890.86	4161.400	4125.200	1664432.79	
010102	电力直接交易	1090.600	972.400	399.93	388890.86	4161.400	4125.200	1664432.79	
0101020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	900.000	900.000	395.66	356098.00	2600.000	2600.000	1033435.00	
01010203	其他电力直接交易	190.600	72.400	452.94	32792.86	1561.400	1525.200	630997.79	
02	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清分	/	/	/	40653.89	/	/	116552.82	
0201	权益和凭证交易	800.000	737.000	21.82	16081.34	1700.000	1504.000	32817.28	
02010200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0.000	0.000	0.00	0.00	0.000	0.000	0.00	
02010300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800.000	737.000	21.82	16081.34	1700.000	1504.000	32817.28	
0211	售电公司服务费用	/	/	/	24572.55	/	/	83735.54	
02110100	售电服务费	/	/	/	24572.55	/	/	83735.54	
03	结算调整	/	/	/	0.00	/	/	0.00	
03010000	退补	/	/	/	0.00	/	/	0.00	
03020000	清算	/	/	/	0.00	/	/	0.00	
合计		1090.600	/	/	429544.75	4161.400	/	1780985.61	

注:  
 1.“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能交易电量、电价、电费,次月结算。  
 2.“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依据计划绿证,环境权益费用跨月结算。  
 3.“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为按照合同明确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条款执行的补偿费用,跨月结算。  
 4.汇总表中“结算电量”=“合同电量”-“偏差电量”。  
 5.本结算单中“电能交易”中包含电能交易价格、华北输电价(含线损电价),不含峰谷浮动、北京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  
 6.“结算电价/均价”项目为“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得出,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开票以电网企业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审批:王宇 审核:刘超丽 编制:韩彬彬  
 2024年5月23日 (加盖电子印章)  
 交易结算专用章

###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05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兆瓦时、元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本月	1136.700	1136.700	1033.250	103.450	505589.27
大写金额	伍拾万伍仟伍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单位:兆瓦时、兆瓦、元/兆瓦时、元/兆瓦、元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01	电能交易	1033.250	1136.700	406.11	461630.59	5194.650	5261.900	2126063.38	
0101	中长期交易	1033.250	1136.700	406.11	461630.59	5194.650	5261.900	2126063.38	
010102	电力直接交易	1033.250	1136.700	406.11	461630.59	5194.650	5261.900	2126063.38	
0101020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	900.000	900.000	404.63	364167.00	3500.000	3500.000	1397602.00	
01010203	其他电力直接交易	133.250	236.700	411.76	97463.59	1694.650	1761.900	728461.38	
02	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清算	/	/	/	43958.68	/	/	160511.50	
0201	权益和凭证交易	900.000	883.000	21.84	19280.92	2600.000	2387.000	52098.20	
02010200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0.000	0.000	0.00	0.00	0.000	0.000	0.00	
02010300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900.000	883.000	21.84	19280.92	2600.000	2387.000	52098.20	
0211	售电公司服务费用	/	/	/	24677.76	/	/	108413.30	
02110100	售电服务费	/	/	/	24677.76	/	/	108413.30	
03	结算调整	/	/	/	0.00	/	/	0.00	
03010000	退补	/	/	/	0.00	/	/	0.00	
03020000	清算	/	/	/	0.00	/	/	0.00	
合计		1033.250	/	/	505589.27	5194.650	/	2286574.88	

注:  
 1.“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能交易电量、电价、电费,次月结算。  
 2.“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依据应划转绿证,环境权益费用跨月结算。  
 3.“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为按照合同明确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条款执行的补偿费用,跨月结算。  
 4.汇总表中“结算电量”=“合同电量”-“偏差电量”。  
 5.本结算单中“电能交易”中包含电能交易价格、华北输电价格(含线损电价),不含峰谷浮动、北京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  
 6.“结算电价/均价”项目为“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得出,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开票以电网企业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审批:王宇 审核:刘超丽 编制:韩福彬 2024年6月11日 (加盖电子印章)

###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06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兆瓦时、元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本月	1319.900	1319.900	1402.750	-82.850	573558.55
大写金额	伍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伍分				

单位:兆瓦时、兆瓦、元/兆瓦时、元/兆瓦、元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01	电能交易	1402.750	1319.900	400.90	529146.03	6597.400	6581.800	2655209.41	
0101	中长期交易	1402.750	1319.900	400.90	529146.03	6597.400	6581.800	2655209.41	
010102	电力直接交易	1402.750	1319.900	400.90	529146.03	6597.400	6581.800	2655209.41	
0101020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	800.000	800.000	393.84	315072.00	4300.000	4300.000	1712674.00	
01010203	其他电力直接交易	602.750	519.900	411.76	214074.03	2297.400	2281.800	942335.41	
02	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清算	/	/	/	44412.52	/	/	204924.02	
0201	权益和凭证交易	900.000	900.000	21.82	19638.00	3500.000	3287.000	71736.20	
02010200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0.000	0.000	0.00	0.00	0.000	0.000	0.00	
02010300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900.000	900.000	21.82	19638.00	3500.000	3287.000	71736.20	
0211	售电公司服务费用	/	/	/	24774.52	/	/	133187.82	
02110100	售电服务费	/	/	/	24774.52	/	/	133187.82	
03	结算调整	/	/	/	0.00	/	/	0.00	
03010000	退补	/	/	/	0.00	/	/	0.00	
03020000	清算	/	/	/	0.00	/	/	0.00	
合计		1402.750	/	/	573558.55	6597.400	/	2860133.43	

注:  
 1.“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能交易电量、电价、电费,次月结算。  
 2.“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依据应划转绿证,环境权益费用跨月结算。  
 3.“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为按照合同明确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条款执行的补偿费用,跨月结算。  
 4.汇总表中“结算电量”=“合同电量”-“偏差电量”。  
 5.本结算单中“电能交易”中包含电能交易价格、华北输电价格(含线损电价),不含峰谷浮动、北京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  
 6.“结算电价/均价”项目为“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得出,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开票以电网企业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审批:王宇 审核:刘超丽 编制:武赫 2024年7月23日 (加盖电子印章)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07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兆瓦时、元

Summary table with columns: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Total settlement amount: 柒拾陆万贰仟壹佰叁拾贰元玖角.

单位:兆瓦时、兆瓦、元/兆瓦时、元/兆瓦、元

Main settl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注: 1.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量)"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电量)" 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量交易电量、电价、电费, 次月结算. 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依据合同结转, 环境权益费用跨月结算.

审批: 王宇 审核: 刘超丽 编制: 武赫 2024年8月14日 (加盖电子签章) 交易结算专用章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08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兆瓦时、元

Summary table with columns: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Total settlement amount: 柒拾万捌仟壹佰叁拾元零角.

单位:兆瓦时、兆瓦、元/兆瓦时、元/兆瓦、元

Main settl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注: 1.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量)"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电量)" 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量交易电量、电价、电费, 次月结算. 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依据合同结转, 环境权益费用跨月结算.

审批: 王宇 审核: 刘超丽 编制: 武赫 2024年9月14日 (加盖电子签章) 交易结算专用章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09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兆瓦时、元

Summary table with columns: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Total settlement amount: 505119.83.

Main settl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注: 1.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量)"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电量)" 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量交易电量、电价、电费, 次月结算.

审批: 王宇 审核: 刘超丽 编制: 武赫 2024年10月24日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10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兆瓦时、元

Summary table with columns: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Total settlement amount: 405441.86.

Main settl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注: 1.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量)" "省间绿色电力交易(电量)" 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量交易电量、电价、电费, 次月结算.

审批: 王宇 审核: 刘超丽 编制: 武赫 2024年11月24日



###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11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 兆瓦时、元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本月	933.600	933.600	1145.900	-212.300	405468.76
大写金额		肆拾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柒角陆分			

单位: 兆瓦时、兆瓦、元/兆瓦时、元/兆瓦、元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01	电能交易	1145.900	933.600	407.72	380648.14	13584.550	13073.800	5303787.43	
0101	中长期交易	1145.900	933.600	407.72	380648.14	13584.550	13073.800	5303787.43	
010102	电力直接交易	1145.900	933.600	407.72	380648.14	13584.550	13073.800	5303787.43	
0101020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	300.000	300.000	399.19	119757.00	6267.000	6267.000	2498038.01	
01010203	其他电力直接交易	845.900	633.600	411.76	260891.14	7317.550	6806.800	2805749.42	
02	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清分	/	/	/	24820.62	/	/	342625.45	
0201	权益和凭证交易	600.000	586.000	21.82	12786.52	5967.000	5613.000	122489.52	
02010200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0.000	0.000	0.00	0.00	0.000	0.000	0.00	
02010300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600.000	586.000	21.82	12786.52	5967.000	5613.000	122489.52	
0211	售电公司服务费用	/	/	/	12034.10	/	/	220135.93	
02110100	售电服务费	/	/	/	12034.10	/	/	220135.93	
03	结算调整	/	/	/	0.00	/	/	0.00	
03010000	退补	/	/	/	0.00	/	/	0.00	
03020000	清算	/	/	/	0.00	/	/	0.00	
合计		1145.900	/	/	405468.76	13584.550	/	5646412.88	

注:  
 1.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能交易电量、电价、电费,次月结算。  
 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依据规划转证,环境权益费用跨月结算。  
 3. “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为按照合同明确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条款执行的补偿费用,跨月结算。  
 4. 汇总表中“结算电量”=“合同电量”-“偏差电量”。  
 5. 本结算单中“电能交易”中包含电能交易价格、华北输电价格(含线损电价),不含峰谷浮动、北京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  
 6. “结算电价/均价”项目为“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得出,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开票以电网企业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审批: 王宇 审核: 刘超丽 编制: 武赫

2024年12月19日 (加盖电子印章)



###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12月结算单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单位: 兆瓦时、元

期间	实际用电量	结算电量	合同电量	偏差电量	结算电费
本月	1021.600	1021.600	1047.250	-25.650	434474.13
大写金额		肆拾叁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壹角叁分			

单位: 兆瓦时、兆瓦、元/兆瓦时、元/兆瓦、元

结算科目编码	结算科目	分月交易计划电量	结算电量/容量	结算电价/均价	结算电费	年累计交易计划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量	年累计结算电费	备注
01	电能交易	1047.250	1021.600	408.07	416883.02	14631.800	14095.400	5720670.45	
0101	中长期交易	1047.250	1021.600	408.07	416883.02	14631.800	14095.400	5720670.45	
010102	电力直接交易	1047.250	1021.600	408.07	416883.02	14631.800	14095.400	5720670.45	
0101020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	300.000	300.000	399.19	119757.00	6567.000	6567.000	2617795.01	
01010203	其他电力直接交易	747.250	721.600	411.76	297126.02	8064.800	7528.400	3102875.44	
02	权益凭证类交易及容量、分摊、补偿费用清分	/	/	/	17591.11	/	/	360216.56	
0201	权益和凭证交易	300.000	257.000	21.82	5607.74	6267.000	5870.000	128097.26	
02010200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0.000	0.000	0.00	0.00	0.000	0.000	0.00	
02010300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	300.000	257.000	21.82	5607.74	6267.000	5870.000	128097.26	
0211	售电公司服务费用	/	/	/	11983.37	/	/	232119.30	
02110100	售电服务费	/	/	/	11983.37	/	/	232119.30	
03	结算调整	/	/	/	0.00	/	/	0.00	
03010000	退补	/	/	/	0.00	/	/	0.00	
03020000	清算	/	/	/	0.00	/	/	0.00	
合计		1047.250	/	/	434474.13	14631.800	/	6080887.01	

注:  
 1.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依据绿色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能交易电量、电价、电费,次月结算。  
 2. “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依据规划转证,环境权益费用跨月结算。  
 3. “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为按照合同明确的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偏差补偿条款执行的补偿费用,跨月结算。  
 4. 汇总表中“结算电量”=“合同电量”-“偏差电量”。  
 5. 本结算单中“电能交易”中包含电能交易价格、华北输电价格(含线损电价),不含峰谷浮动、北京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  
 6. “结算电价/均价”项目为“结算电费”除以“结算电量”得出,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开票以电网企业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审批: 王宇 审核: 刘超丽 编制: 武赫

2025年1月14日 (加盖电子印章)



图 37 2024 年度绿电结算单

## 9 能源管理

### 9.1 能源管理体系

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能源消耗，我公司以“计划-执行-检查-行动（PDCA）”为原则，根据业务要求、国际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先后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管理手册》、《能源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能源管理体系记录控制程序》、《能源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与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能源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能源计量设备管理制度》、《节能措施和管理制度》、《能源管理标准操作程序》等制度，设立了能源管理管理中心，定期开展节能培训，涵盖了能源管理的各个方面，从而搭建一个高效节能的运营体系。

综上，我公司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能源管理机制，达到“深绿”等级。

Signed by Author/作者签署		
Author/作者	Signature/签名	Date/日期
Haitao Li 李海涛		2025-01-02
Junhui Guo 郭军辉		2025-01-02
Approver/批准人	Signatures/签名	Date/日期
Xiaolei Ning 宁晓磊		2025-01-02

## 1 成立能源管理小组

为加强公司内部节能管理，促进北京供应中心向绿色低碳目标更快发展，决定成立北京供应中心能源管理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郭军辉

组员：张潜韬、余佳、郭维光、李海涛、王健伟、于振宇、王玉平、赵彦平、李志艳、张武刚、郝立坤、衡中华

能源管理小组职责：

1. 负责编制能源计划，设立用能绩效基准，提出改进方案。
2. 制定各岗位节能职责，并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及时调整方针制度。
3. 统计和设立全工厂能源消耗指标（电、蒸汽、水），进行监督和检查。
4. 负责对全工厂关键用能岗位人员进行节能知识教育和岗位节能技术培训工作。
5. 负责制定和实施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技术改造工作，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6. 负责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的合理配置，使用、维护制度的制定、检查实施工作。
7. 负责指定工厂节能工作的内审和长远规划工作。
8. 负责定期向总部上报节能数据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接受总部对工厂各节能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做好整改工作。
9. 负责接受政府机关组织的对企业用能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并做好发现项整改工作。

### 3 能源管理方针和目标

3.1 能源方针是我公司能源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体现了公司在能源管理方面的定位、努力方向和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是公司实施、改进和评价能源管理体系的基础。

公司为了完成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更好地控制与管理公司生产过程、各类工作活动和服务的能源消耗，达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本增效的目的，制定以下能源方针：

遵守法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持续改进。

管理方针阐述：

能源是我公司重要的生产成本，我公司致力于通过应用先进技术、优化工艺和设备操作、执行设计和采购方面的相关节能要求，依托节能目标指标考核体系，不断提升公司能效水平，降低能源成本。节约能源同时也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各种污染物排放的重要途径，因此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落实能源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3.2 能源管理基准、目标和指标

能源管理小组作为公司节能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确定耗能部门每年的能耗考核标准并对能耗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年年初根据能耗实际情况及考核指标重新制定公司各耗能部门、装置当年能耗考核标准，每月参照能耗考核标准对实际能耗进行考核。

能源管理小组制定并执行 WI 2025-01-EnMS-06 能源管理体系的能源基准、绩效参数控制程序，以持续改善公司的能源利用状况、贯彻能源方针。

在公司内部有关职能和层次上建立、实施和保持形成文件的能源目标和指标，并且制定的目标及指标是可测量的。能源目标和指标应与能源方针保持一致，能源指标应与能源目标保持一致。

图 38 能源管理体系管理手册



Work Instruction  
能源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

WI 2025-01-EnMS-01

Version: 1.0

Function: EMEX

Signed by Author/作者签署		
Author/作者	Signature/签名	Date/日期
Haitao Li		2025-01-02
Approver/批准人	Signatures/签名	Date/日期
Junhui Guo		2025-01-02

## 1 目的

- 1.1 对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进行控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1.2 确保公司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为现行文件的有效版本。

## 2 范围

此 WI 适用于拜耳北京供应中心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中所涉及的有关文件。

## 3 责任

工程部总监负责批准发布能源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指标及管理手册。

OT 组代表负责审核管理手册，负责批准程序文件。

能源管理小组负责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的管理工作。

- 1) 负责组织编写能源管理手册；
- 2) 负责体系文件的编写、审核、管理、更新、评审、文件发放及作废文件收回销毁；
- 3) 负责公司体系策划运行所需的外来文件的收集、送批、办理和回收归档。
- 4) 负责能源作业文件和记录表式的编制、更改、审核、发放管理。

## 4 设备及材料

能源管理体系文件遵循公司 WI 文件管理要求，上传 CIMS-UP 系统用于各部门使用

## 5 要求

本作业主导书每 3 年进行一次定期回顾，如有内容需要更正，可进行实时更新。

## 6 参考文件

WI 2025-01-EnMS-03 能源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与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 7 步骤

### 7.1 文件控制的范围

控制与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管理体系文件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第二部分为各部门为使管理体系正常运转所制定的管理性和技术性文件（如：公司专业管理的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记录；第三部分为运行所需的外来文件。

### 7.2 文件的编号

Work Instruction  
生效日期 2025-01-02

WI 2025-01-EnMS-01

Version 1.0  
Page 2 of 8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供应中心

图 39 能源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



Work Instruction  
能源管理体系记录控制程序

WI 2025-01-EnMS-02

Version: 1.0

Function: EMEX

Signed by Author/作者签署		
Author/作者	Signature/签名	Date/日期
Haitao Li		2025-01-02
Approver/批准人	Signatures/签名	Date/日期
Junhui Guo		2025-01-02

## 1 目的

通过实施本程序，对记录进行控制和管理，提供管理体系符合要求和有效运行的证据，证实管理活动的可追溯性。

## 2 范围

此 WI 适用于拜耳北京供应中心能源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所形成的所有相关记录。

## 3 责任

- 1) 能源管理小组是记录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记录清单》，对公司各类记录的样本进行登记备案，并检查各部门记录的管理情况。
- 2) 记录使用部门按要求形成记录，建立本部门《记录清单》，按规定渠道传递记录，并进行记录规范性自查。
- 3) 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本专业管理的记录管理及对记录的规范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

## 4 设备及材料

能源管理体系记录遵循公司 WI 文件管理要求，上传 CIMS-UP 系统用于各部门使用

## 5 要求

本作业主导书每 3 年进行一次定期回顾，如有内容需要更正，可进行实时更新。

## 6 参考文件

WI 2025-01-EnMS-01 能源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

## 7 步骤

### 7.1 记录的分类

记录包括原始记录、台帐、报表（报告）等，以综合反映公司能源管理活动等的实施情况，为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提供证据

### 7.2 记录的填写

图 40 能源管理体系记录控制程序



Work Instruction

能源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与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WI 2025-01-EnMS-03

Version: 1.0

Function: EMEX

Signed by Author/作者签署		
Author/作者	Signature/签名	Date/日期
Haitao Li		2025-01-02
Approver/批准人	Signatures/签名	Date/日期
Junhui Guo		2025-01-02

## 1 目的

为了建立畅通的渠道，及时完整地获取并识别出适用于公司生产和服务的节能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保持最新状态，并将这些法律法规和要求传达给员工和其他有关的相关方，制定本程序。

## 2 范围

此 WI 适用于拜耳北京供应中心适用于与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所有的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获取、识别与更新。

## 3 责任

OT 组负责人负责批准公司能源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和合规性评价报告。能源管理小组是能源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主管部门，负责获取、识别、更新、评价、传达和实施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分别编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和《合规性评价报告》。

## 4 设备及材料

无

## 5 要求

本作业主导书每 3 年进行一次定期回顾，如有内容需要更正，可进行实时更新。

## 6 参考文件

WI 2025-01-EnMS-01 能源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

## 7 步骤

### 7.1 获取内容

- 1) 国家、部委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 2) 国际公约；
- 3) 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 4) 行业协会有关要求；
- 5) 相关方的其他要求。

图 41 能源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与合规性评价  
控制程序

## 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文件控制程序
2	记录控制程序
3	能源评审控制程序
4	能力、意识与培训控制程序
5	信息交流与沟通控制程序
6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7	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8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RESTRICTED



## 文件控制程序

### 1 目的及范围

本程序对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分类，对管理方法进行了明确，以确保各有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控制，包括适当的外来文件和资料控制。

### 2 引用文件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1.2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3 术语

本程序术语采用 GB/T 23331-2012 中的术语。

### 4 职责

4.1 管理者代表是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管理过程的主管领导。

4.2 工程和 HSE 是能源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修）订《文件控制程序》，并监督执行。

4.3 各部门负责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制（修）订工作，确保文件和资料的有效控制。

### 5 工作程序

5.1 文件和资料分类及编号

5.1.1 文件和资料分为：

a) 方针、目标和指标；

b) 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

c) 管理记录；

d) 法律法规；

e) 外来文件。包括客户、投资者、政府部门、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公司外部其他相关方发送的信件、传真等。

5.1.2 工程和 HSE 对能源管理体系文件、记录等进行编号。

5.1.2.1 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编号包括：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

RESTRICTED

## 记录控制程序

### 1 目的及范围

对公司能源管理体系保持运行的记录进行控制和管理。

### 2 引用文件

《文件控制程序》

### 3 术语

本程序均采用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中的术语。

### 4 职责

4.1 管理者代表是记录控制过程的主管领导。

4.2 工程和 HSE 为记录控制过程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能源管理体系的《记录控制程序》，并监督执行；负责对文件和资料管理部门上报的记录清单进行审核、汇总。

4.3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填写的记录的收集、编目、归档、查阅和保管。

4.4 各类记录的填写人和审核人应对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 5 工作程序

#### 5.1 记录分类

5.1.1 原始记录：如操作记录、检验记录、监测记录、计量检定/校准记录、计量确认记录、能源采购的有关记录等。

5.1.2 统计记录：台帐、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5.1.3 综合性记录：各种报告、会议记录、总结等。

#### 5.2 记录的载体形式

5.2.1 记录的形式：可以是卡片、表格、图表、报告，也可以是拷贝、磁带、胶片、电子版本等。

5.2.2 记录的形式及内容要求：在相应的管理体系文件和标准中作出规定。

#### 5.3 记录的编制（国家有规范的记录除外）

5.3.1 记录格式内容具有共性的，由各标准、文件和资料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设计编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使用；不具有共性的由使用部门设计编制，并报文件和资料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5.3.2 记录的编号、标识

RESTRICTED



## 能源评审控制程序

### 1 目的

能源评审是公司策划的重要手段，目的是持续识别公司用能部门活动、产品和服务中改进能源绩效的重要手段，因此对能源评审进行相应管理和控制。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各用能部门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的能源因素的识别、评价及控制。

### 3 职责

- 1、管理者代表负责能源评审结果的审核、批准。
- 2、各部门/部门负责本部门/部门的能源因素的识别与更新。
- 3、工程和 HSE 负责组织对能源评审，对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用能状况、能源绩效的机会等内容汇总与更新。

### 4 工作程序

#### 4.1 能源评审

##### 4.1.1 能源评审的范围：

(1) 对能源流转全过程分专业、分系统进行识别，并细化用能系统及其过程和环节的能源消耗，包括已纳入计划的或新开发的产品、服务和活动。

(2) 对能源消耗过程的识别包括耗能设备的现状分析、匹配情况、能源利用时间和改造创新等。

(3) 包括公司设计，能源采购，用能设备的采购、维修，生产服务，能源管理等全过程的识别。

##### 4.1.2 能源评审步骤

(1) 各用能部门按照本部门耗能状况，分系统进行能源因素识别，并对能源因素进行能源消耗种类、能源管理现状、能源优化和改进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最后对其是否属于重要能源因素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及时报送工程和 HSE。

(2) 工程和 HSE 对各部门识别的能源因素调查表进行汇总。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现场观察、查阅文件和记录、专家咨询等形式予以确认。当法律、法规有明确或潜在的要求，组织活动、产品、服务及相关方要求发生变化时，对能源因素及时更新。

RESTRICTED



## 能力、意识与培训控制程序

### 1 目的

为了明确各层次员工的能力、意识要求，对全体员工要进行分层次的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节能意识和能力，满足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能力、意识的确定及教育和培训。

### 3 职责

1、人力资源部负责编制《能源管理岗位任职要求》，并对各部门工作人员能力和意识进行确认。

2、工程和 HSE 负责制定公司节能培训、内审员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并对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各部门按培训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 4 工作程序

#### (一)培训的需求

对公司全体工作人员进行节能意识教育。对不同层次的工作人员，还应进行以下教育与培训：

1、对高层管理者，应提高其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的认识，获得其对公司能源方针的承诺，并保持与能源方针的一致性；了解有关的能源法律、法规，了解重要能源因素及目标、指标。

2、对中层管理者（各部门主管），应进一步提高能源知识、能源法律法规、能源管理体系的了解，掌握本部门在能源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具有检查与评审的有关知识。

3、对体系中关键岗位人员（重点用能设备操作岗位人员），应通过培训使其认识到符合能源方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重要性，以及偏离规定运行程序的潜在后果，还应对其工作中实际的或潜在的重要能源因素及改进个人工作所带来的节能效益进行培训。关键岗位人员定期参加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节能培训，必须持证上岗。

4、对能源管理体系内审员，不断提高《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能源法律法规、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的了解，并进行公司能源因素识别、评价及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法律法规等重点培训。

5、对一般工作人员及新进工作人员，主要培训能源方针、目标、指标及能源管理

RESTRICTED

## 信息交流与沟通控制程序

### 1 目的

为确保能源管理信息在公司内外及时、畅通、有效的传输、交流，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内部上下级、各部门间以及公司与相关方（政府机构、能源供方、消费者等）之间有关能源信息的交流。

### 3 职责

- 1、工程和 HSE 具体负责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信息沟通。
- 2、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职能部门以及与相关方之间的信息沟通。

#### 4 工作程序

##### (一)定义

1、内部信息是指部门间的日常联络、指令、常规报表、各种信息通报、各部门间的行文等。具体包括：

- (1)能源方针；
- (2)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3)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及能源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
- (4)监测与测量结果；
- (5)内审结果；
- (6)不符合与纠正结果；
- (7)管理评审结果；
- (8)体系运行中的其他信息。

2、外部信息是指各类相关方的信息。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能源供方、消费者等。

外部信息具体包括：

- (1)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2)相关方的要求；
- (3)与能源有关的其他信息（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等）。

3、内部信息沟通是指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各层次间以及同层次各部门间

RESTRICTED

##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 1 目的

评价公司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能源管理体系，确保持续改进。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内的所有部门、场所的过程和活动。

### 3 职责

1、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批年度内部审核计划；负责内部审核的组织领导，审批具体的内部审核计划及审核组成员，并对审核组长授权；审批年度内部审核报告。

2、工程和 HSE 负责编制内部审核计划，组织实施内部审核。

3、内审员负责按内部审核计划，编制具体的审核检查表，实施审核。

4、各有关部门负责配合内部审核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针对出现的不合格的纠正措施。

### 4 工作程序

#### 4.1 编制审核计划

1、根据审核的活动或区域的状况、重要程度及以往审核的结果，工程和 HSE 策划全年审核方案，编制年度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计划，确定审核的范围、频次和方法，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实施。

2、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每年进行两次以上，采用集中审核或滚动审核两种方式。

3、当能源管理体系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不符合时，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可适当增加内审次数。

#### 4.2 审核准备

1、管理者代表任命审核组长，审核组长负责内部审核的具体工作。

2、由审核组长根据审核具体需要，挑选内部审核员担任审核组成员。内部审核员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培训机构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内审员资格证书，并有一定的管理及实际工作经验，且与被审核部门无直接责任和管理关系。

3、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内部审核计划”，报管理者代表审批。

其内容包括：

RESTRICTED



## 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1 目的

对实际或潜在的能源浪费、能源利用不合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减少影响，防止问题的再次发生。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能源管理体系内的能源浪费、能源利用不合理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控制。

### 3 职责

- 1、管理者代表负责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管理，以及能源体系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审批。
- 2、工程和 HSE 负责能源管理体系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归口管理。
- 3、其他责任部门负责本部门出现能源利用不合理和不符合能源管理体系的问题纠正及预防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 4 工作程序

#### 4.1 不合格的分类

##### 1、能源贮存不合格

指能源贮存的方式、方法不合理造成能源流失等情况。

##### 2、能源利用不合格

指能源利用过程或能源体系未满足活动过程或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事项。

##### 3、能源管理体系不合格项

指过程或体系未满足活动要求的事项。

#### 4.2 能源不合格的控制

(1) 能源利用过程中，由用能部门在使用时进行识别，若发现不合格，应及时向工程和 HSE 汇报，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各种设备、设施由相关部门负责运行控制，设备不合理运行造成的能源浪费由责任部门解决。

(3) 管理制度不合理，由责任部门修改完善，经专业部门审查，报分管领导批准，送工程和 HSE 存档。

#### 4.3 不合格项的控制

RESTRICTED

##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 1 目的

评价能源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改进和完善并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方针的要求。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对能源管理体系的评审。

### 3 职责

(1)公司总经理负责管理评审计划批准，按规定的时间主持组织管理评审会议，审批管理评审报告。

(2)管理者代表负责管理评审报告的审核，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落实管理评审计划及组织协调工作。

(3)工程和 HSE 负责制定《管理评审计划》，收集并整理管理评审所需的资料，编写评审报告，保存评审记录，协调有关部门对评审后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4)各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评审资料及实施评审确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 4 工作程序

#### 4.1 评审时间和方式

在每年的下半年组织一次管理评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方式。当社会环境、市场需要、公司组织机构、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发生重大事故、事件、不符合时，由公可长决定增加管理评审次数。

#### 4.2 评审计划

1、工程和 HSE 编制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者代表审核，报最高管理者审批后，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参加评审的人员，做好评审准备工作。

#### 2、评审计划内容

- (1)目的、范围；
- (2)时间、地点及评审安排；
- (3)参加人员。

#### 4.3 评审准备

RESTRICTED

图 42 能源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汇编

# 能源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 一. 概要

1. 为加强公司能源计量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2. 能源计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能源计量数据管理为中心,以计量器具管理为基础,确保所采集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和连续。企业通过实行能源定量化管理,实现能耗有数据、生产工序和产品能耗定额有依据、考核用能有标准,从而为节能、降耗、减排的工作开展提供可靠依据和良好基础。

3. 企业用能实行全面计量,各种能源(包括一次能源、二次能源)在其分配、加工、转换、储运和消耗的全过程中,按生产过程需要实行分别计量。

## 二. 能源计量管理制度

### 1.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

1.1 建立和维持能源计量器具台账。

1.2 根据 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强制性要求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要求。本公司能源计量器具做到分类、分项配置。

1.3 能源计量器具的使用和维护管理：

所有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单独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台账中应包括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准确度等级、测量范围、生产厂家、出厂编号、企业设备编号、安装使用地点、目前状态(指合格、准用、停用等)。

公司内用于能源核算和监控的能源计量器具,在首次投入使用时,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定、校准,后续使用中,当发现异常,无法判断是否由该测量设备的准确度造成的影响时,再进行送检。在正常的运行过程中,该批能源计量器具不再定期送检。

应保管好能源计量器具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关键的、难操作的能源计量器具,应编制操作规程,来指导相关人员进行操作。

在用的能源计量器具,对影响其计量性能的调整装置应进行封印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的改变。

### 2. 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正管理制度

RESTRICTED

2.1 对无法拆卸的、无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非强制性检定计量器具采取对比，定期更换，确保其量值准确可靠。

### 3. 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处理、统计分析和应用制度

4.1 按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采用人工采集方案，每天一次能源计量采集点抄表。所采集记录必须要有采集日期、采集员签名，并将原始记录保存 3 年以上资料。

4.2 数据处理：任何能源数据都能追溯到能源计量原始数据，保证期完整、真实、准确、可靠。

4.3 当能源计量器具损坏或安装拆卸期间造成能源计量器具数据不准确或无法统计时应通过专业人员对该计量器具进行评估，对其性能、特点、现场环境以及实际使用的情况评估后进行确认。

### 4. 不合格计量检测设备管理制度

外购计量检测设备凡入库时认定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不准办理入库手续，更不准发放使用维护。

5.1 使用维护过程中发生损坏、过载或误操作，显示不正常，功能出现了可疑的，应停止使用维护，进行调整、检修、重新检定或校准确认后，才能投入使用维护。

5.2 封印的完整性已被破坏的计量检测设备，须进行修理，修理后必须重新检定或校准，确认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维护。

5.3 对无法修复或修理价值的计量检测设备，可作报废处理。

RESTRICTED

图 43 能源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 节能措施和管理制度

## 一. 设计和工艺优化

通过工艺优化与加大节能投入实现节能减排技术更新，并以管理制度相结合的方式，来达到节能的实现。

### 1. 设计角度

药厂工艺布局关系到工艺运行的效果，安排好工艺布局才能提高药厂的运营效率。药厂工艺布局中提出了生产节能的要求，目的是降低药厂工艺布局生产过程中的能耗。

#### 1.1 药厂工艺布局中空调系统的节能设计

选用自动调节的空调系统，在保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使空调尽可能的工作在高效区。然后是空调辅助的冷水热水系统，均为自控系统，根据需求而调节供给。根据工艺要求调节新风比例及各房间压差，在无生产活动的前提下，各空调机组转为值班（低能耗）模式运行，以节约能源。

#### 1.2 药厂工艺布局中门窗结构的节能设计

选择气密性及隔热性能优良的门窗材料，在向阳侧考虑遮阳措施。

#### 1.3 药厂工艺布局中墙体构造的节能设计

药厂工艺布局内的墙体构造也要遵循生产节能的设计要求，选择隔热性能好的墙体材料。

### 2. 工艺优化角度

药厂能耗主要由两个环节组成：

一是生产工艺过程设备的能耗。如换热器、干燥设备等，涉及工厂的二次能源。  
二是动力设备的能耗。如冷冻机、空压机、水泵、风机、空调等，是工厂一次能源。  
这两个环节的能源使用效率和输送、匹配效率，决定了能源使用的综合效率。须从推进设备节能改造和节能技术应用、选择合理的生产流程、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等方面采取措施，才能实现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综合能耗的目标。

#### 2.1 换热器

选择传热效率高的换热器，并定期检查和除垢，减小热阻，提高机组运行效率。

#### 2.2 制冷机

RESTRICTED

制冷机是主要动力设备，其效率指标是能效比 COP，指单位能耗的制冷量，取决于机型与工况。提高制冷机效率的措施有：

- (1) 加强制冷机的运行管理。注意制冷机的维护，保持冷凝器的清洁。
- (2) 不盲目降低冷冻水温度。应根据工艺需求在尽可能高的水温运行。

制冷机的效率还取决于性能，应选用或更换高能效机型。在冷冻机配置上，宜采用大、小机型搭配，适应不同工况的机组相组合，使制冷机在合理工况下高效运行。

### 2.3 水泵、风机

选用高效节能的风机和水泵，并工作在高效区内。对于变化负荷的系统选用变频控制，以节约能源消耗。

### 2.4 空调系统

采用中央空调智能变频控制系统，通过传感器对各种参量的采集、集成、处理和优化，控制变频器调速，使冷却水流量跟随终端负荷变化进行动态调节，使循环水流量恰到好处地与制冷量相匹配，实现洁净区温湿度的精确控制，并让空调主机始终工作在最佳状态，保持高效率。

## 二. 行政节能管理

通过工艺优化与加大节能投入实现节能减排技术更新，并以管理制度相结合的方式，来达到节能的实现。

### 1. 节能组织与职责

#### 1.1 节能组织的主要职责

- 1、组织制定并实施规划，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计划。
- 2、组织各岗位正确使用能源，维护好耗能设备、器具、保温隔热设施和能源计量仪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映到机动或计量部门，尽快消除隐患或故障。
- 3、协助分厂（车间）进行节能教育，开展节能合理化建议活动，总结交流、推广应用节能经验。

#### 1.2 计划与生产调度相关部门的职责

- 1、坚持贯彻“以节能为重点的技术改造”方针，综合平衡，安排好节能技术措施所需资金，结合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装置检修等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创造好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条件。
- 2、按照能源使用合理化要求，合理组织生产调度，及时调整供热、供电、供冷、供水、供风和余能回收系统的运行，提高生产和全厂用能的均衡性，努力降低燃料、动力消耗和损失，提高能量回收率和利用率。

RESTRICTED

### 1.3 设备动力部门的职责

- 1、按照企业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规划或计划，编制机动设备、专用设备、保温、保冷、水、电、汽系统节能技术改造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 2、推动能源使用合理化，贯彻能源使用合理化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燃料、动力消耗和散热损失，提高能量传递、转换效率，提高设备效率，提高余热、余冷的回收率，提高企业的能源利用率。
-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负责采用节能设备和材料，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 4、加强各种耗能、能源转换设备和水、电、汽、制冷系统的管理，及时制订、修订设备操作规程、工艺卡片，搞好经济运行。
- 5、加强风机、水泵、供热供冷管网、蒸汽疏水阀及重大传动电机等的能源利用监测，及时采取措施，提高设备能源利用率。
- 6、组织定期检查设备、各类输送能源的管网，及时发现并消除浪费能源的现象。

### 1.4 计量部门职责

- 1、负责企业能源的计量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计量、能源计量的法律法规，努力完成企业能源计量的各项任务
- 2、积极推广应用计量新技术、新器具，努力提高企业能源计量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 2. 节能具体措施与制度

### 2.1 企业合理用电、节约用电管理制度

能源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为保证经济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能源管理和大力节约能源消耗。企业中电力是一种使用面广，消耗量大的能源，它占企业总能源消耗的比例较大。因而，合理有效用电，节约电能在企业整个节能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为此特制定企业节约用电管理制度如下：

- 1、企业节能管理部门（办公室或科室）全面负责企业的节电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节电的法律法规，加强节电管理，积极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减少企业生产各个环节中电力消耗的损失和浪费，更有效、合理地利用电力资源。
- 2、企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管理工程设计时，严格掌握，设计必须采用节电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正确进行企业电力负荷计算，避免供配电设备大马拉小车现象。工程施工，调试结束时，所有节电措施的设备要同时投入运行。
- 3、企业节能主管部门每年都要开展企业用电平衡测试，摸清企业节电潜力和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降低电耗，减少损失，提高电能利用率。

RESTRICTED

4、变电所（站）运行人员必须经常关注功率补偿装置的工作情况，确保企业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在 0.9 以上，力争接近 0.95，以使企业电力系统功率因数补偿处于最佳状态。

5、变电所（站）的运行人员和车间电气维修人员对全厂供电线路应经常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不合理的供电线路，上报有关主管部门适时进行改造，以保证供电线路的电力损耗降至最低。

6、严格企业照明用电管理，节约照明用电，车间照明采用大功率节能灯淘汰白炽灯、汞灯，替代钠灯，公共区域照明安装自动控制开关，车间和办公室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在照度满足的前提下，减少用灯数量，随手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建立照明节电时间表，定时开关，夏天、冬天分别规定开停时间。

7、降低空调用电负荷，无人办公时关闭空调。空调运行时适当的排气之外应关紧门窗。

8、节能主管部门在现有已采取的节电措施和已进行的节电技术改造的基础上，要不断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开展节电技术改造，采用节能型变压器，淘汰各类旧式变压器，采用高效电动机，推广变频调速节电技术，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设备上的使用。

9、严格执行节约用电的有关政策、规定。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节约用电活动，增强节约用电的自觉性。

## 2.2 节水管理制度

1、严格执行节约用水的有关政策、规定。全体职工积极参与节约用水活动，增强节约用水意识。

2、对单位区域内自来水管道及水龙头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或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同时监督用水人员合理用水，及时制止用水浪费现象。

## 2.3 节约蒸汽管理制度

1、选用高效的汽水换热机组，并在节能模式下自动运行。

2、设备设施、输送管网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2.4 节约压缩空气管理制度

1、定期对空压机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操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合理用气，如有漏气现象及时修复。

RESTRICTED

图 44 节能措施和管理制度

Energy Management  
能源管理

**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 is to describe the steps of energy management at the Beijing Supply Cent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lant) to ensure that the plant achieves optimal energy efficiency, meets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and meets regulatory and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2 Scope**

This SOP applies to all departments and facilities with energy consump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ricity, heat, water).

**3 Responsibility**

- Energy Management Team: responsible for daily energy usage monitoring, evaluation of new technology introdu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mprovement measures.
- Heads of departments Team: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the energy management measures implemented on their equipment/facilities.
- Plant management Team: responsible for reviewing energy usage data, investing in timely equipment updates and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for energy management activity.

**4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 Energy consuming equipment
- Smart sensors, smart instruments
- Data storage device
- Energy management software

**5 Requirements**

None

**6 Reference Documents**

None

**7 Procedures**

**7.1 Energy data collection**

Use smart sensors and meters to collect energy usage data from various energy using devices and systems.

The data will be uploaded to the plant's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7.2 Data analysis and visualization**

## Energy Management 能源管理

### 1 目的

此标准操作程序（SOP）旨在描述北京供应中心（以下简称工厂）能源管理的各项步骤，确保工厂达到最优的能源效率，符合环境友好目标，同时满足法规及合规要求。

### 2 范围

此 SOP 适用于所有有能源消耗（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热能、水）的部门和设施。

### 3 责任

- 能源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的能源使用监控、新技术评估引进及实施改善措施。
- 各部门主管：负责监督在其设备/设施上实施的能源管理措施。
- 工厂管理层：负责审查能源使用数据，及时投资更新设备以及为能源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

### 4 设备及材料

- 消耗能源的设备
- 智能传感器，智能仪表
- 数据存储
- 能源管理软件

### 5 要求

无

### 6 参考文件

无

### 7 步骤

#### 7.1 能源数据采集

使用智能传感器和仪表从各能源使用设备和系统中采集能源使用数据。数据将会被上传到工厂的能源管理系统中。

#### 7.2 数据分析和可视化

数据使用能源管理软件进行处理，提供可视化报告以帮助管理层了解能源使用情况。

#### 7.3 能源使用监控

## Energy Management 能源管理

持续监控设备和系统的能源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的运行效率。  
发现任何异常能源使用，应进行调查并给出改善效率措施建议。

### 7.4 能源效率调整和改善

根据数据分析的结果进行改善措施建议，比如修改操作参数、更新设备或者改进工艺流程。  
在新项目实施中应考虑采购能效较高的设备设施，（二级以上能效）以确保持续改善。

### 7.5 能源使用数据存档

关于能源使用的数据记录，应妥善保存，以便回顾。（如 CIMS UP 上的能源数据，deZem 上的水，电，蒸汽数据）

### 7.6 员工行为

每位员工都有节约能源的义务，日常行为中应积极报告能源使用不正常情况。

养成节能习惯，如随手关灯，随手关闭水龙头，人离开后空调关闭等等。

日常行为中可参考节约能源看板。

### 7.7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为了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工厂应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光伏发电等）

11 History of Changes/变更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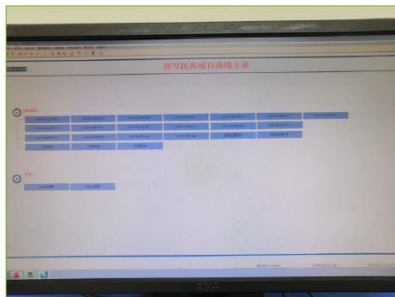
SOP No. SOP 编号	Change Description 变更描述	Effective Date 生效日期
1-008	First issue of this SOP	01.11.1998
1-008	No Change	09.01.2002
1-008	1.Change the subject from"operation of heat creating devices"to"operation of klectrical heat creating devices".2.Combin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31.03.2005
S 25-004	Update to the new format 更新成新的版本	15.07.2008
S 25-004	1.The subject is changed to "Saving energy". 2.The purpose, responsibility,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are revised. 3.The procedures are revised. 1.题目改为“节约能源”。 2.目的部分、责任部分、设备及材料部分作了修改。 3.步骤部分作了修改。	10.02.2009
S 25-004-3	Usage DMS for this SOP. 将该 SOP 导入 DMS。	16.04.2012
S 25-004-4	1.Three year review. It's applicable to SC Beijing only. The content related to SC Guangzhou is deleted 2.According Number CA201500182.Review the SOP 1.三年定期回顾，修改适用范围为只适用于北京工厂，删除广州工厂的相关内容。 2.根据 CA201500182 回顾此 SOP	2015-05-04
S 25-004-5	1.For item 7.4, the sentence "When pring, please print on both sides of paper if possible" is added. 2.CA Number: CA201807799. 1.在第 7.4 条，增加“打印时，尽可能使用纸的双面打印”。 2.CA number: CA201807799	2018-06-15
S 25-004-6	1.Revise the SOP according to change request REGS-CN01-CR-007575 2.Periodic review for 3 years. 3.Updated1, 2, 3, 4, 6, 7 details on energy management. 4.Change the file name from Saving Energy to Energy Management. The document format is updated. 1.根据变更申请 REGS-CN01-CR-007575，修订此 SOP。 2.3 年周期性回顾。	See coversheet 见封面

图 45 能源管理标准操作程序



Science for a better life

INTERNAL



Science for a better life

INTERNAL

图 46 能源管理中心

## 9.2 能耗双控

截止目前，国家及地方尚未公布医药制造业或西药制造业的能耗强度先进值。

根据相关要求，能耗强度可采用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下降率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 （1）2023 年单位产品能耗强度

根据《2023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我公司 2023 年度各能源活动数据如下。

柴油消耗 1.72t，电力消耗 14737.86MWh，热力消耗 31169.39GJ。

主要产品产量合计 751198090 板。



编号: BJ-02-HC-2023-087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

2023 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A	B	C	D	E	F=A*B*C*D*E
	t	GJ/t	tC/GJ	%	--	tCO <sub>2</sub> e
柴油	1.72	43.33	0.0202	98	44/12	5.41
合计						5.41

表 3-18 经核查的 2023 年度间接排放量

能源品种	消耗量	排放因子	间接排放量
	A	B	C=A*B
	MWh GJ	tCO <sub>2</sub> /MWh tCO <sub>2</sub> /GJ	tCO <sub>2</sub> e
外购电力	14737.86	0.604	8901.67
外购热力	31169.39	0.11	3428.63
合计			12330.30

表 3-19 经核查的 2023 年度总排放量

直接排放量	间接排放量	总排放量
A	B	C=A+B
tCO <sub>2</sub>	tCO <sub>2</sub>	tCO <sub>2</sub>
5.41	12330.30	12335.71

## (2) 履约边界排放量

经核查的重点碳排放单位2023年履约边界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3-20 经核查的 2023 年度直接排放量

能源品种	消耗量	低位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CO <sub>2</sub> 与碳的分子量比	直接排放量
	A	B	C	D	E	F=A*B*C*D*E
	t	GJ/t	tC/GJ	%	--	tCO <sub>2</sub> e



#### 4. 核查结论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以下简称“重点碳排放单位”）委托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C”）开展2023年二氧化碳排放的核查工作，核查范围包括重点碳排放单位所有在北京市辖区内的固定设施导致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外购热力排放仅作为报告项纳入核算边界，不纳入履约边界，具体核查过程见本报告正文第3.3.2部分。

通过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核查组对重点碳排放单位2023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 4.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核查组确认所有不符合已全部关闭。重点碳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方法学《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其他行业》（DB11/T 1787-2020）和《北京市碳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京环发〔2024〕8号附件1）的要求，核查组对重点碳排放单位提交的最终排放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结论。

##### 4.2 本年度排放量及活动水平数据的声明

###### 4.2.1 经核查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的声明

经核查的重点碳排放单位2023年度核算边界和履约边界内的直接和间接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数据一致。

核算边界：经核查的核算边界直接排放量为5.41 tCO<sub>2</sub>e，间接排放量为12330.30 tCO<sub>2</sub>e，总排放量为12335.71 tCO<sub>2</sub>e。

履约边界：经核查的履约边界直接排放量为5.41 tCO<sub>2</sub>e，间接排放量为8901.67 tCO<sub>2</sub>e，总排放量为8907.08 tCO<sub>2</sub>e。

###### 4.2.2 经核查的活动水平数据的声明

重点碳排放单位产值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经核查的2023年度活动水平数据量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成分	产量（板）	产值（万元）
拜唐苹	阿卡波糖片	227856440	201930.92



拜新同	硝苯地平控释片	76736114	224828.16
拜阿司匹灵	阿司匹林肠溶片	363904760	547906.17
拜复乐	盐酸莫西沙星片	5327390	58836.44
拜瑞妥	利伐沙班片	45423764	286960.11
尼莫同	尼莫地平片	31949622	77495.54
合计		751198090	1397957.36

#### 4.3 2023 年度排放量及活动水平数据波动的原因说明

##### 4.3.1 2023 年度排放量波动的原因说明

2023年度排放量与上一年度相比降低了493.49 tCO<sub>2</sub>e /5.25%，其中直接排放较上一年度增加了2.74 tCO<sub>2</sub>e /102.62%，间接排放量较上一年度降低了490.75 tCO<sub>2</sub>e /5.22%，在合理范围内。重点碳排放单位解释原因是由于产值下降以及2023年度进行了较好的能耗管理，因此导致排放量相较于上一年有所减少。与基准年（2016-2018年）排放量平均值8370.04 tCO<sub>2</sub>e相比，本年度排放量增加了537.04 tCO<sub>2</sub>e /6.42%，重点碳排放单位解释是由于存在新增C区区域，因此导致排放量相较基准年有所增加。因此核查组确认属于重点碳排放单位经营情况的真实反映，无异常波动。

重点碳排放单位2016年~2023年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总排放量的变化如下所示：

表 4-1 2016-2023 年度排放量汇总表

年份	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总排放量 (tCO <sub>2</sub> )
2016年	0	7718.12	7718.12
2017年	0	8409.37	8409.37
2018年	0	8982.63	8982.63
2019年	2.70	8958.23	8960.93
2020年	9.12	8839.24	8848.36
2021年	5.66	9057.16	9062.82
2022年	2.67	9395.16	9397.83
2023年	5.41	8901.67	8907.08

图 47 能源活动数据（引自 2023 年度核查报告）

表 6 2023 年度综合能耗计算表

能源品种	实物量	折标系数	当量折标煤 (tce)
柴油	1.72t	1.4571kgce/kg	2.51
电力	14737.86MWh	0.1229kgce/kWh	1811.28
热力	31169.39GJ	0.0341kgce/MJ	1062.88
合计			<b>2876.67</b>

2023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强度为 38.29kgce/万板。

$2876.67\text{tce} \div 751198090 \text{ 板}$

$=38.29\text{kgce/万板}$

(2) 2024 年单位产品能耗强度

根据《2024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详见图 30),  
我公司 2024 年度各能源活动数据如下。

柴油消耗 1.55t, 电力消耗 14095.400MWh, 热力消耗  
31467.20GJ。

主要产品产量合计 1025424132 板。

表 7 2024 年度综合能耗计算表

能源品种	实物量	折标系数	当量折标煤 (tce)
柴油	1.55t	1.4571kgce/kg	2.26
电力	14095.400MWh	0.1229kgce/kWh	1732.15
热力	31467.20GJ	0.0341kgce/MJ	1073.03
合计			<b>2807.44</b>

2024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强度为 27.38kgce/万板。

2807.44tce ÷ 1025424132 板

=27.38kgce/万板

(3) 能耗强度下降率

经计算，我公司单位产品能耗强度年均下降率为 27.24%。

$(38.29\text{kgce/万板} - 27.38\text{kgce/万板}) \div (38.29\text{kgce/万板} \times 1 \text{年}) \times 100\%$

=28.49%

综上，我公司单位产品能耗强度年均下降 **28.49%**，超过 **3%**，达到“深绿”等级。

## 10 节能减碳行动

### 10.1 低碳节能改造

为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我公司在屋顶建设了 991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2024 年自发绿电合计 401.1496MWh，发电量全部用于我公司抵消外购火电消费。

综上，我公司积极使用光伏电力可再生能源，达到“深绿”等级。

---

合同编号:

100-10-311

## 拜耳北京供应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场地使用及用能协议

甲方：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乙方：国电投中创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 京

签署日期：2023年3月

RESTRICTED

甲方	单位名称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35733E
	法定代表人	周晓兰
	联系人	李海涛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电话	010-59027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账号	11001079400053004123
乙方	单位名称	国电投中创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4GJL970
	法定代表人	黄宝平
	联系人	李睿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B座5层
	电话	010-53389278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	1000000610120100042968

RESTRICTED

---

## 拜耳北京供应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场地使用及用能协议

甲方：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乙方：国电投中创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拟提供其所拥有的场地供乙方建设拜耳北京供应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拟使用甲方合法拥有的场地用于建设拜耳北京供应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使用甲方场地建设拜耳北京供应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RESTRICTED

---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1.1 拜耳北京供应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指乙方拟利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及宏达北路20号院内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约为991千瓦（以实际设计安装规模为准，可根据甲方实际场地情况合理设计装机量，并按照甲方需求及用能情况分步实施）。

1.1.2 协议场地：指甲方合法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及宏达北路20号场地及场地内的所有楼宇屋顶。

1.1.3 工作日：指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如约定电费支付日不是工作日，则电费支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2.2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所指的年、月、日均为公历年、月、日。

1.2.5 本协议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RESTRICTED

(本页上接正文，仅为《拜耳北京供应中心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场地使用及用能协议》签署页)

甲方：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3-03-20

签署地点：北京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国电投中创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北京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RESTRICTED

图 48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场地使用及用能协议

用户留存

副  
本

##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 电合同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 1101082110159

购电方: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售电方: 国电投中创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9.4

签订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签订的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是指企业或其他组织利用自有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或者租用他人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自然人投资建设的高压接入的光伏项目参照本合同执行。

2. 对于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本合同处理与购售电有关的商务问题。合同双方应保持本合同与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相关约定的一致性。

4. 本合同附件中略去的部分，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或约定。

##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购电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售电方：国电投中创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本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购电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网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3656325，已取得国家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输电（供电）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110106-00028, 3110108-0000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昕伟。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邮箱：    /    

通讯地址：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售电方：国电投中创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非法人组织）的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企业/组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4MA04GJL97Q，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B座5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宝平。

联系人：郭彬 电话：010-53389278、18710213010

传真：010-53389278

邮编：102209 邮箱：    /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B座5层

开户名称：国电投中创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000000610120100042968

鉴于：

(1) 售电方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院拥有、管理、运行和维护总装机容量为826.79千瓦的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已并入购电方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

(2) 售电方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文号为京技审批(备)**【2024】27号**，备案容量为979.04千瓦。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供电营业规则》《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1.1 发电量：指售电方在发电关口计量点输出的电量，电量的计量单位为千瓦时。

1.1.2 上网电量：指售电方在上网关口计量点输送给购电方的电量，电量的计量单位为千瓦时。

1.1.3 购电方原因：指由于购电方的要求或可以归咎于购电方的责任。包括因购电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 售电方原因：指由于售电方的要求或可以归咎于售电方的责任。包括因售电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签署页		
 购电方（盖章）：国网北京市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9月4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联系人：/ 电话：010-6366501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柵栏支行 账号：020000210900340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3656325	 售电方（盖章）：中国电投中创新能源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9月4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B座5层 联系人：郭彬 电话：010-53389278、18710213010 传真：010-5338927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000006101201000429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GJL97Q	 用电方（盖章）：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9月4日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联系人：张潜韬 电话：010-80941743、1881075914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账号：11001079400053004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000035733E

图 54 分布式光伏发电购售电合同



图 49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

## 10.2 绿色建筑

我公司近一年无新建建筑，不参评此项评价指标。

## 11 环境管理

### 11.1 清洁生产

我公司近五年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达到“浅绿”等级。

###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经查阅，我公司未出现在经济开发区 2024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达到“深绿”等级。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纳入原因
1	经开区	91110000674250487A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①
2	经开区	91110302MA01LEMX0M	北京据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①
3	经开区	91110302580850166X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	①②
4	经开区	91110109055581279F	天蓝碧海（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林肯 B 区锅炉房）	①
5	经开区	91110302777054139C	捷鹏威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①②
6	经开区	9111030260002492XA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一工厂	①
7	经开区	9111030260002492XA	SMC（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工厂	①
8	经开区	91110302071737747W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①

图 50 我公司未出现在披露名单截图

###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我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格控制及落实公司制定的各项环境管

理制度，努力做到风险自查、安全自检、隐患自改，信用状态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我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达到“深绿”等级。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证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35733E  
报告编号： 202505060904208854C356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收

##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35733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晓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08-25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亦庄海关	备案日期	2012-02-24
经营类别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03条	诚实守信	9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21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31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图 51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以“拜耳”、“拜耳医药”、“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为关键检索词，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未发现我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拜耳

高级搜索  
政策文件

热搜词: 空气质量 水质状况 机动车排放 垃圾处理

全部 政务公开 政策文件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管理 图片

排序: 按相关性 按日期 搜索位置: 全文 标题 时间不限

收起工具

**信息公开** 第十一届“拜耳青年环境特使”北京地区评选活动结束

近日 第十一届 拜耳青年环境特使 北京地区评选活动在市环保宣传中心举行 本届 拜耳青年环境特使 北京地区评选活动今年3月启动 得到首都各高校的积极响应...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3-07-02

**专题专栏**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固定污染源、建设项目和移动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384751ACBF4BA83510A8A5E3003B45A830278B 7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2-02-09

**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固定污染源、建设项目和移动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384751ACBF4BA83510A8A5E3003B45A830278B 7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2-02-09

**信息公开** 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18年)

搜索命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91110302600035733E 0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和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 平谷区 75010123-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公开** 2019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搜索命中: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03573-3 0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52 房山区 60004302-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拜耳** 的智能推荐

**政务公开**

第十一届“拜耳青年环境特使”北京地区评选活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题专栏 > 行政执法公示栏目 > 动态信息 > 执法结果 > 行政检查

###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固定污染源、建设项目和移动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来源: 执法总队 时间: 2022年02月09日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在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建立了随机抽查制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开如下:

####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固定污染源和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抽查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环境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排污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抽查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

#### 二、不适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无不适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三、抽查情况

1月,市生态环境局共63人参加随机抽查工作,完成随机抽查257家次,其中日常监管随机抽查35家次,专项随机抽查222家次。被抽查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在执法人员	是否违法问题	检查单编号
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							
1	通州区景住宅小区项目		通州区	2022/1/4	李彬、刘志远	否	374313FFC7CAD7-C03A-43AE-AE45-8CE33CB33C09
2	通州区梨园轮轴改建工程		通州区	2022/1/4	李彬、刘志远	否	37251323CEDE457E5F7D08F36185E9C8F38BEE
3	北京聚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康分店	91110105MA0118U17L	朝阳区	2022/1/5	王宇、吴瑞、刘殿祥	否	374313933a31bd-1bd3-4a2e-84d0-75a934bd040e
7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91110302600035733E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01/23	姜燕、燕楠宇	否	3847515CD9E100-1D3D-4439-B228-68FD95F0C0C7

图 52 生态环境部门官网查询记录

## 12 参考项

我公司为德国拜耳集团在中国投资的新型制药企业，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最大的药品生产企业，历年纳税位列经开区前三。公司是全国首家获得新版 GMP 证书的企业，先后被授予“基本药物生产和电子监管实施的示范生产基地”、“质量管理奖”、“国家级绿色工厂”、“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殊荣，连续十一年荣登“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

公司始终坚持“清洁生产、绿色制造”的理念，支持《巴黎协定》和将全球变暖控制在相对工业化前水平 1.5°C 的目标，以节能、节材、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为重点，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以信息化的能源管控系统加强能源科学管理，坚持管理与技术创新并重，实现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2024 年，我公司被授予“绿色引领者”荣誉称号。

综上，我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转型，获得“绿色引领者”荣誉，达到“深绿”等级。



图 53 “绿色引领者”荣誉证书